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我所注册会计师需要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释 义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毅达、上海中毅达、上市公司、*ST 毅达、公司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厦门中毅达	指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上河建筑	指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观建设	指	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毅达	指	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毅达	指	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中毅达	指	贵州中毅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中毅达	指	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立成景观	指	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赤峰东泉	指	赤峰东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贵州开磷	指	贵州开磷瑞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赤峰开瑞	指	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西藏一乙	指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文盛资产、文盛公司	指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彼岸大道	指	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弋阳小贷、弋阳公司	指	弋阳县华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保理	指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喀什农商行	指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云投资	指	贵州盛云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洋公司	指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机	指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湖北宜化	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股份	指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二中院	指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多元醇	指	即分子中含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羟基的醇类,包括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木糖醇等
文盛案	指	文盛资产根据上海二中院于2016年11月作出的(2001)沪二中执字第156、158号裁定,文盛资产成为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因该案申请执行人为文盛资产,故该案简称“文盛案”。
观山湖 PPP 项目	指	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
我们、会计师、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
近两年	指	2018 年及 2019 年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2：2019 年，公司处置了厦门中毅达等 5 家失控子公司股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处置的 5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失控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前期判断上述子公司失控的依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3）处置 5 家失控子公司股权的程序是否严格依法依规；（4）结合以前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分析资产处置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5）为追回公司损失，已经或将采取的措施；（6）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受损的风险，公司对此的应对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一）处置的 5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失控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上海中毅达处置的 5 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简称	丧失控制权的年份	持股比例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河建筑	2017 年	51%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中毅达	2018 年	100%
贵州中毅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毅达	2018 年	100%
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毅达	2018 年	100%
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中毅达	2018 年	100%

2、处置的 5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上河建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及公司已披露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484 号）、《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的信息，上河建筑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河建筑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 经福建省清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423585340237E。上河建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66 万元, 其中廖成皓出资 699.60 万元、杨丁辉出资 466.40 万元, 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

2013 年 3 月 5 日, 上河建筑注册资本增加至 2,566 万元, 其中廖成皓出资 1,539.60 万元、杨丁辉出资 1,026.40 万元, 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

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河建筑注册资本增加至 3,566 万元, 其中廖成皓出资 2,139.60 万元、杨丁辉出资 1,426.40 万元, 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廖成皓将所持有上河建筑 60%的股权让吴捷春, 杨丁辉将所持有上河建筑 5%、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德利、吴捷春, 转让后吴捷春、黄德利持股比例分别为 95%、5%。

2014 年 12 月 18 日, 上河建筑注册资本增加至 6,566 万元, 其中吴捷春出资 6,237.70 万元、黄德利出资 328.30 万元, 吴捷春、黄德利持股比例分别为 95%、5%。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上河建筑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66.00 万元, 其中吴捷春出资 15,832.70 万元、黄德利出资 833.30 万元, 吴捷春、黄德利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分别为 95%、5%。

2016 年 9 月 8 日, 上海中毅达按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河建筑全部股权评估值 197,827,848.83 元收购上河建筑 51%股权。上河建筑的股东由黄德利、吴捷春变更为上海中毅达、吴捷春, 其中上海中毅达持有 51%股权、吴捷春持有 49%股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上河建筑股东由上海中毅达、吴捷春变更为上海中毅达、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上海中毅达持有 51%股权, 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上河建筑 51%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 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上河建筑 51%股权, 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河建筑 49%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河建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 厦门中毅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部分工商底档资料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厦门中毅达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厦门中毅达系由股东陈国中、陈碰玉（双方系夫妻关系）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7月3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295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厦门中毅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万元，其中：陈国中出资147.84万元，持股比例为88%；陈碰玉出资20.16万元，持股比例为12%。

2007年6月，厦门中毅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由原股东陈国中、陈碰玉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后，厦门中毅达股权结构如下：陈国中出资939.84万元，持股比例为88%；陈碰玉出资128.16万元，持股比例为12%。

2010年4月，厦门中毅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原股东陈国中、陈碰玉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厦门中毅达股权结构如下：陈国中出资1,379.84万元，持股比例为88%；陈碰玉出资188.16万元，持股比例为12%。

2011年2月，厦门中毅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由原股东陈国中、陈碰玉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厦门中毅达股权结构如下：陈国中出资1,775.84万元，持股比例为88%；陈碰玉出资242.16万元，持股比例为12%。

2013年8月，厦门中毅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由原股东陈国中、陈碰玉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厦门中毅达股权结构如下：陈国中出资2,303.84万元，持股比例为88%；陈碰玉出资314.16万元，持股比例为12%。

2013年9月，厦门中毅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原股东陈国中、陈碰玉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厦门中毅达股权结构如下：陈国中出资 4,943.84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陈碰玉出资 674.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

2013 年 12 月，厦门中毅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6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原股东陈国中、陈碰玉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厦门中毅达股权结构如下：陈国中出资 7,583.84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陈碰玉出资 1,034.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

2014 年 3 月，厦门中毅达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7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9.00 万元，由原股东陈国中、陈碰玉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后，厦门中毅达股权结构如下：陈国中出资 25,279.76 万元，持股比例为 88%；陈碰玉出资 3,447.2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

2014 年 4 月，陈国中、陈碰玉将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转让给大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申集团”），注册资本不变。股权变更完成后，大申集团持有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

2014 年 7 月 14 日，大申集团向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系上海中毅达前身）无偿赠予其持有的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股权变更完成后，中纺机持有厦门中毅达 100%。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纺机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中毅达。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厦门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深圳中毅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深圳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深圳中毅达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毅达经深圳市南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6年2月18日，上海中毅达实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9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深圳中毅达100%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深圳中毅达10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4) 贵州中毅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贵州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贵州中毅达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8年1月3日，贵州中毅达于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中毅达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2019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贵州中毅达100%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贵州中毅达10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贵州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5) 新疆中毅达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新疆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新疆中毅达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1日，新疆中毅达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上海中毅达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

2017年5月，上海中毅达实缴出资4,90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98.00%。

2019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新疆中毅达100%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新疆中毅达10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疆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处置的5家子公司失控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公告及其他公开资料，处置的5家子公司失控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1) 上河建筑失控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上海中毅达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度审计报告》均确认, 上海中毅达 2017 年丧失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河建筑的实际控制权, 无法对上河建筑实施审计, 上海中毅达无法掌握上河建筑 2017 年经营及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上河建筑主营业务为园林、市政工程施工,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根据公司披露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皖)审字(2017)065 号), 上河建筑失控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净利润
上河建筑	工程建筑施工	657,697,000.52	243,691,093.51	69,532,821.29

上述信息均为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了解到的上河建筑失控前的经营状况。

(2) 厦门中毅达失控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上海中毅达 2018 年丧失了对厦门中毅达的实际控制权。厦门中毅达失控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6 年年度报告》, 厦门中毅达主营业务为园林和市政工程,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厦门中毅达 2017 年和 2016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末净资产	2017 年净利润
厦门中毅达	园林绿化	323,268,369.76	4,341,492.99	-830,738,330.83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净利润
		1,056,914,210.49	834,459,891.38	3,872,754.89

另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漳州市龙江林业调查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中毅达苗木存货进行林业调查的说明》，厦门中毅达在福建、广东等地的苗圃场进行绿化苗木种植。

上述信息均为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了解到的厦门中毅达失控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贵州中毅达、深圳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失控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上海中毅达 2018 年丧失了对贵州中毅达、深圳中毅达、新疆中毅达的实际控制权。上述三家子公司失控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根据公开的工商资料，贵州中毅达设立于 2018 年，公司尚未向其实缴出资，贵州中毅达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深圳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失控前一年度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末净资产	2017 年净利润
深圳中毅达	电子产品开发	19,689,477.78	19,689,477.78	-310,522.22
新疆中毅达	工程施工	9,376,213.91	45,182,336.15	-3,817,663.85

上述信息均为公司根据公开信息了解到的贵州中毅达、深圳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失控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前期判断上述子公司失控的依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前期判断上述子公司失控的依据



(1) 上市公司丧失上河建筑控制权的依据

①子公司上河建筑的主要领导和员工不服从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不配合股东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传达,财务支出也不按照上海中毅达的指示办;

②至 2017 年财务报告日未收到上河建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配合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

③上海中毅达派驻到上河建筑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上海中毅达未实现重新派出人员。

2018 年度,因以上失去控制的原因均未得到解决,上市公司继续失去对上河建筑的控制。

(2) 上市公司丧失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控制权的依据

①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全部失联,不服从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不配合股东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传达。绝大部分员工不在岗甚至失联。公司不能够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

②至 2018 年度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无法安排上述子公司的相关员工配合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

③公司派驻到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

④公司无法变更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公司公章;

⑤至 2018 年度报告出具日,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绝大部分员工辞职或者离职,没人向公司移交主要资产及负债,公司并



不掌握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或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开挂牌结束之日，上海中毅达对本次处置的 5 家被投资单位失去控制权的情况尚未得到任何改善，亦不能对 5 家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

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对上河建筑、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 上河建筑、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及深圳中毅达发生减值的迹象

截至公司召开处置以上 5 家子公司股权董事会之日，上河建筑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由于高管失联、员工离职，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以上 4 家子公司均处于失控状。上述迹象表明，上海中毅达对本次处置的 4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均出现减值迹象，需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贵州中毅达因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实际开展经营，自设立以来账面价值为 0。

(2)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鉴于公司已经对上河建筑、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及深圳中毅达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上述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上述子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或非正常的状态，预期无法为上市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上海中毅达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子公司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中毅达对拟处置的 5 家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当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 结合以前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分析资产处置的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处置为上海中毅达将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深圳中毅达 100%股权、贵州中毅达 100%股权、新疆中毅达 100%股权、上河建筑 51%股权(上述 5 家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以上子公司以前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净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上河建筑	24,369.11	失去控制	失去控制
厦门中毅达	83,445.99	434.15	失去控制
新疆中毅达	-	4,518.23	失去控制
深圳中毅达	1,977.51	1,968.95	失去控制
贵州中毅达	-	-	失去控制
审计报告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上河建筑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24,369.11 万元, 2017 年上河建筑未能如期完成对其 1-4 月业绩的专项审计, 且上市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对其失去控制, 故上市公司无法获知其处置前的财务状况。

厦门中毅达 2017 年因计提苗木资产减值等原因, 净利润为-8.31 亿元, 2017 年末净资产仅为 434.15 万元。2018 年, 厦门中毅达因债务违约、诉讼缠身, 资金链断裂、员工离职, 经营状况继续恶化。上市公司失去对厦门中毅达的控制, 无法获知其财务状况, 但预计其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恶化。

新疆中毅达 2017 年末净资产为 4,518.23 万元。2018 年新疆中毅达亦因债务违约等原因, 财务状况逐渐恶化。2018 年公司失去对新疆中毅达的控制, 无法获知其财务状况。

深圳中毅达 2017 年末净资产为 1,968.95 万元, 因 2018 年上市公司失去对深



圳中毅达的控制，无法获知其财务状况。

贵州中毅达设立于 2018 年初，未实缴资本且未实际开展经营，账面价值为 0。

鉴于公司在处置时无法对 5 家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无法掌握其财务数据等情况，公司无法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也无法对标的股权开展评估，故公司选择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充分挖掘市场公允价值，以保护公司利益。最终盛云投资作为摘牌方，通过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取得本次处置的标的股权，并按照约定承接公司对黄德利应付股权转让款 494.57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对上河建筑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本次资产处置的价格相对公允。

会计师意见

1、针对 4 家子公司的减值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复核管理层关于 4 家被投资单位形成巨额亏损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的依据，调查 4 家被投资单位不能再给被审计单位带来经济利益的迹象；

(2) 调查 4 家被投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3) 评价管理层对于 4 家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针对资产处置的价格是否公允，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审阅被审计单位关于资产处置的董事会决议；

(2) 我们利用了外部法律专家的工作，确认处置 5 家失控子公司股权的程序是否严格依法依规；

(3) 检查交易的原始凭证，并对交易方进行函证和走访，确认交易的真实



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拟处置的4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有助于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

问题6:公司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解决情况;(2)其中所涉诉讼事项的风险目前是否已完全消除,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或有事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解决情况

1、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1596号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如下:

(1) 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

①中毅达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为零,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丧失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及鹰潭中毅达控制权后,中毅达公司无其他可以产生资金收入来源的业务或项目,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中毅达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且存在多家



外部单位资金往来需要支付,而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可能导致中毅达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

上述事项表明,中毅达公司存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对中毅达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

(2) 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因中毅达公司丧失了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及鹰潭中毅达控制权而未能实施审计,会计师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对此会计师采取了各种调查方式,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对外部往来单位发函,与前两任会计师发函及电话沟通,查阅之前年度中介机构出具的各类报告等,仍无法对已经丧失控制权的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3) 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中毅达公司存在多项重大诉讼事项,会计师未能对所述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会计师无法确定所述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涉诉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无法评价因人员缺失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中毅达公司前高管及全资子公司高管全部失联,员工绝大部分离职,存在因岗位人员缺失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进而产生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对此会计师设计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执行了更多的从



中毅达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部直接提供的审计证据作为重要余额或发生额认定的判断基础。但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达到会计师设定的期望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结果不足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 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

中毅达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字 2018-1-008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毅达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 2019-1-021 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上述立案调查尚未得出最终结论，会计师无法判断上述立案调查结果对中毅达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解决情况

(1) 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

①公司已处置全部失控子公司

A.退出中观建设的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的议案》，解除了公司关于观山湖 PPP 项目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意中观建设股东会决议解除公司的股东资格。中观建设已经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B.处置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及上河建筑等 5 家失控子公司的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持有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新疆中毅达 100%股权、深圳中毅达 100%股权、贵州中毅达 100%



股权及上河建筑的 51%股权。

公司将以上 5 家子公司的股权在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5 家子公司的股权由盛云投资摘牌，成交价格为 5 元，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向公司及盛云投资出具《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同日，公司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盛云投资作为摘牌方，受让以上 5 家子公司的股权，并承接对黄德利应付股权转让款 494.57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对上河建筑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2019 年 12 月 30 日，盛云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同日，公司收到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上述交易完成，以上 5 家失控子公司完成处置。

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支付现金购买赤峰瑞阳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的经营主体为赤峰瑞阳，主营业务转变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③公司通过实施债务重组、积极应对诉讼，解决了公司重大诉讼问题。

相关重大诉讼及解决情况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原告	被告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 额(万元)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处置结果
文盛资产	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	公司	公司对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3,400万元人民币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04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承担了50%的责任,即公司应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三案本金及诉讼费、执行费14,629,741元。公司已于2005年1月26日前全额支付前述款项。但文盛资产(债权人,于2007年取得该笔债权),主张公司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公司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请求撤销上海二中院(2017)沪02执61号、62号执行裁定以及上海高院(2017)沪执复19号、20号执行裁定,认定公司已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不再是本案的被执行人。2019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执监39号、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高院(2017)沪执复19号、20号执行裁定;撤销上海二中院(2017)沪02执异61号、62号执行裁定;本案由上海二中院重新审查。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与文盛资产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向文盛资产支付执行和解款人民币1900万元;清偿公司在(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205、206、207号民事判决书案件【执行案号为(2001)沪二中执字第156、157、15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公司关联方盛云投资已代公司向文盛资产支付和解款1900万元。	已达成和解并执行完毕
厦门银行	厦门中毅达	公司	截止2018年1月24日,厦门中毅达流动资金贷款逾期金额为3,098.51万元。2018年1月25	3,098.51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厦门银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最高额保证合同》予以修订,各方约定将在厦门银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	已解除担保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喀什农商行	新疆中毅达公司	日厦门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厦门中毅达立即偿还所欠本息,同时要求上海中毅达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3月22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厦门中毅达偿还厦门银行借款本息,上海中毅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803.81	公司已与喀什农商行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与义务以及在(2018)新乌证内字第3190号执行证书和(2018)新01执257号执行通知书项下所有的支付义务在以下条件成就时解除: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喀什农商行向乌鲁木齐中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资产的全部查封冻结措施和针对公司的信用惩戒措施。目前公司基于本案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已解除担保责任
彼岸大道	公司	2017年5月3日,彼岸大道(原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委托华夏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亿元。后该笔委托贷款违约,原告于	12,672.63	经沟通,原告撤诉。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与彼岸大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2019年1月1日(含)起,公司未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均不再计息,亦不再计算任何罚息或违约金。之后信达贵州分公司与彼岸	已达成和解并执行完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9年1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等共计12,672.63万元,以及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共计684,321元。		大道、华夏银行签署了债权收购协议,信达贵州分公司以6500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彼岸大道对公司的债权。2019年12月27日,盛云投资与中国信达贵州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以6500万元的对价受让中国信达贵州分公司对公司的该笔债权。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盛云投资签署相关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同意豁免公司包括该笔债务在内的债务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	
益安保理	公司、农广高科	农广高科	1,000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益安保理签署《和解协议》,由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向益安保理支付本案项下款10,733,601.34元。盛云投资已代公司向益安保理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已执行完毕
弋阳公司	公司		780.00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弋阳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由公司向弋阳公司支付390万元用于免除公司在本案项下的全部给付义务。盛云投资已代公司	已达成和解并执行完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780 万元欠款本金及利息(弋阳公司从万源泰公司受让债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弋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 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 本案移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处理。		向弋阳公司支付完毕相关款项。	
--	--	--	--	--	----------------	--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积极应对重大诉讼，解决了重大诉讼问题，并协调债权人解除了公司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状态，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

综上，公司通过处置失控子公司、置入优质资产、解决重大诉讼问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2) 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公司已将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上河建筑五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并退出了 PPP 项目公司中观建设的全部股权。

通过股权出售，公司已不再持有上述公司任何股权，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已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 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本题回复“（一）.2.（1）③公司通过实施债务重组、积极应对诉讼，解决了公司重大诉讼问题”所述，公司已妥善解决了“上海文盛案”、“彼岸大道委托贷款案”、“弋阳小贷案”、“益安保理案”、“喀什农商行案”、“厦门银行案”等重大诉讼案件。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等诉讼案件，相关的未决诉讼已经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因此上述事项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计量和披露，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这一事项已消除。

截至 2019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关于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事项已消除。

(4) 无法评价因人员缺失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 年 1 月，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了前任失联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并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了总经



理。次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了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设置证券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等六个部门；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逐步恢复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2020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2019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关于无法评价因人员缺失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事项已消除。

(5) 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1号），对沪调查字2018-1-008号《调查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6号），对沪证调查字2019-1-021号《调查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至此，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均已结案。



综上所述,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影响已经全部消除。

(二) 其中所涉诉讼事项的风险目前是否已完全消除, 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或有事项

如本题回复“2、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解决情况”之“(1)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中对于重大诉讼事项的描述, 导致公司 2018 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的诉讼事项, 除“虚假陈述系列案件”尚未了结但公司已经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其他重大诉讼已全部和解或根据裁定执行完毕, 风险已经完全消除。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纠纷, 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或有事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被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监管局 3 次行政处罚, 详见问题 18 回复中“分析说明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中小股东诉讼风险”中所述, 因以上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存在中小股东诉讼风险。因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 公司尚未收到因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中小股东提起诉讼的要求, 故未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如有中小股东因上述处罚向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将积极应对。

会计师意见

1、关于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的审计程序

公司通过已处置全部失控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以及实施债务重组、积极应对诉讼, 解决了公司重大诉讼问题等措施消除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

针对公司通过已处置全部失控子公司, 我们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被审计单位与识别被审计单位处置全部失控子公司有关的内部控制;

(2) 取得并检查与全部失控子公司股权交易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相关公告、公司内部的审批文件、股权购买协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3) 获取法律意见书, 确认公司处置失控子公司程序合法、合规;

(4) 检查股权价款的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资料, 复核管理层对股权是否达到丧失控制的判断;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现金收购赤峰瑞阳,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检查与股权交易有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相关公告、公司内部的审批文件、股权购买协议、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 检查股权价款的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资料, 复核管理层对股权是否达到控制或丧失控制的判断; 复核管理层确定购买日的合理性;

(3) 获取赤峰瑞阳评估报告,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进行讨论, 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确认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重新计算股权的初始成本和商誉, 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

(4) 复核有关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积极应对诉讼, 解决了公司重大诉讼问题等措施”,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向管理层询问了中毅达公司与债务重组事项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查阅了中毅达公司有关债务重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查阅了中毅达公司与客户的债务重组事项合同和公司公告，复核交易的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发函询证交易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对涉及债务重组中的相关方进行背景调查，明确债务重组中的相关方与中毅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新计算，核对金额是否正确；并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4) 复核有关债务处置事项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检查了中毅达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2、有关消除“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的审计程序。

公司通过挂牌出售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上河建筑五家子公司股权，并退出了 PPP 项目公司中观建设的全部股权消除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有关“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解”的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基础，审计程序详见“1、关于消除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表示意见基础的审计程序中”关于“针对公司通过已处置全部失控子公司，我们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的描述。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关“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3、关于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的审计程序。

公司妥善解决了“上海文盛案”、“彼岸大道委托贷款案”、“弋阳小贷案”、



“益安保理案”、“喀什农商行案”、“厦门银行案”等重大诉讼案件。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等诉讼案件，消除了“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针对公司上述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被审计单位与识别被审计单位或有事项的有关的内部控制；
- (2) 审阅截至审计工作完成日被审计单位历次董事会纪要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向被审计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律师进行函证，分析在审计期间发生的法律费用，以确定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索赔等事项；
- (4) 获取管理层书面声明，声明其已按照规定，对全部或有事项作了恰当反映。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有关“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的已消除。

4、有关消除“无法评价因人员缺失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定了详尽的审计计划，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0]第 00311 号），认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我们认为有关“无法评价因人员缺失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5、关于消除“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审计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



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1号),对沪调查字2018-1-008号《调查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6号),对沪证调查字2019-1-021号《调查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至此,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均已结案。我们通过查看公司公告,查阅处罚文件,确认“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2018年度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全部消除。

问题8: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9亿元,其中多元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0亿元,包括季戊四醇9691万元、三羟甲基丙烷2294万元,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05万元,其他项目收入1758万元。2019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41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销售额、与公司合作的年限,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3)按照与客户合作时间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同比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情况
季戊四醇	季醇	30,144,725.85	-	30,144,725.85
	单季	41,118,833.45	-	41,118,833.45
	双季	25,644,817.15	-	25,644,817.15
小计		96,908,376.45	-	96,908,376.45
三羟甲基丙烷	三羟	21,403,898.39	-	21,403,898.39
	双三羟	1,535,826.27	-	1,535,826.27
小计		22,939,724.66	-	22,939,724.66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	酒精	39,205,327.37	-	39,205,327.37
	饲料	18,844,066.99	-	18,844,066.99
小计		58,049,394.36	-	58,049,394.36
其他		17,584,074.85	-	17,584,074.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5,481,570.32	-	195,481,570.3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118,923.32	-	24,118,923.3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0%		12.10%

由于公司 2018 年丧失了对全部子公司的控制，主营业务停滞，无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 11 月，公司收购了赤峰瑞阳 100%股权后，主营业务得以恢复。因此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的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为便于比较，公司选取了经营主体赤峰瑞阳 2018 年及 2019 年相应数据，就以上事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赤峰瑞阳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赤峰瑞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对比情况

单位：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情况
季戊四醇	季醇	181,807,408.90	204,524,624.77	-22,717,215.87
	单季	217,003,038.06	224,781,612.40	-7,778,574.34
	双季	105,573,282.29	101,633,634.11	3,939,648.18
小计		504,383,729.26	530,939,871.28	-26,556,142.02
三羟甲基丙烷	三羟	113,020,055.45	102,860,525.89	10,159,529.56
	双三羟	6,743,298.65	67,241.38	6,676,057.27
小计		119,763,354.10	102,927,767.27	16,835,586.83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	酒精	255,766,417.80	261,643,814.16	-5,877,396.36
	饲料	117,158,892.04	117,224,336.74	-65,444.70
小计		372,925,309.84	378,868,150.90	-5,942,841.06
其他		114,108,764.06	121,935,152.66	-7,826,388.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11,181,157.26	1,134,670,942.11	-23,489,784.8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118,923.32	19,916,926.95	4,201,996.3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3%	1.73%	0.40%

赤峰瑞阳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2019 年赤峰瑞阳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比 2018 年减少-23,489,784.85 元，下降了 2.07%，变化不大，属于正常范围。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18 年末增加 0.40%，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201,996.37 元，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赤峰瑞阳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属于正常变动范围。

(2) 赤峰瑞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1 月-12 月对比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	产品分类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12 月	变动情况
季戊四醇	季醇	30,144,725.85	24,309,333.43	5,835,392.4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单季	41,118,833.45	41,316,336.09	-197,502.64
	双季	25,644,817.15	22,744,832.13	2,899,985.02
小计		96,908,376.45	88,370,501.65	8,537,874.80
三羟甲基丙烷	三羟	21,403,898.39	24,495,907.21	-3,092,008.82
	双三羟	1,535,826.27	67,241.38	1,468,584.89
小计		22,939,724.66	24,563,148.59	-1,623,423.93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	酒精	39,205,327.37	47,229,687.16	-8,024,359.79
	饲料	18,844,066.99	22,285,777.42	-3,441,710.43
小计		58,049,394.36	69,515,464.58	-11,466,070.22
其他		17,584,074.85	13,718,599.70	3,865,475.15
合计		195,481,570.32	196,167,714.52	-686,144.2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4,118,923.32	19,916,926.95	4,201,996.3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0%	10.01%	2.09%

注：赤峰瑞阳并入上海中毅达 2019 年度数据为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数据，同比分析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需要人为划分 2018 年的会计期间，故以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数据作为替代进行同比分析。

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通过上表分析，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产品收入较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变动较小，属于正常变动范围。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18 年 11 月-12 月比例增加了 2.09%，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201,996.37 元，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属于正常变动范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包括名称、成立时间、销售额、与公司合作的年限,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额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的年限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04,051.33	2001/11/7	2-3 年	否	是
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1,238.97	2000/12/18	3-4 年	否	否
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3,451.33	2007/7/3	3-4 年	否	否
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 LTD	非关联方	6,358,633.38	1959/11/3	2-3 年	否	否
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6,649.84	2002/12/5	3-4 年	否	否
合计		47,024,024.85				

(三) 按照与客户合作时间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金额, 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营业收入按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时间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与公司合作的年限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年以内	38,870,499.33	19.49%
1-2 年	27,872,544.58	13.98%
2-3 年	28,613,111.78	14.35%
3-4 年	42,322,730.01	21.23%
4-5 年	61,711,118.82	30.95%
合计	199,390,004.52	100.00%

注: 公司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为 11,864,999.59 元。

2、客户稳定性较高, 符合行业惯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公司合作的年限 4-5 年的客户报告期销售额为 61,711,118.82 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95%；与公司合作的年限 3-4 年的客户报告期销售额为 42,322,730.01 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23%；3 年以上的客户营业收入，超过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50%；客户稳定性高。

公司的多元醇特别是季戊四醇纯度高、质量好、稳定性好，公司相当数量的下游客户需要高质量、高稳定性的季戊四醇作为原材料，在行业内能够提供高质量、高稳定性、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厂商数量有限，因此在能够保证供应和质量的前提下，下游客户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多元醇客户稳定性高符合行业特点及行业惯例。

会计师意见

针对营业收入，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向管理层询问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业务特点、销售模式、成本费用核算、收入确认情况等；
- (2)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3)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的毛利对比分析，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出口



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并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访谈;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并检查销售的期后回款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 我们认为, 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同比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未见异常;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未见异常, 客户稳定性较高。

问题 9: 根据年报,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涂料和润滑油等。报告期内, 赤峰瑞阳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用户与非终端用户两类, 其中终端用户主要指生产商, 非终端用户主要指贸易商、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客户的销售占比接近, 均为 50%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销售给贸易商、代理商的主要业务模式、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政策, 以及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返利情况, 说明代理商和贸易商的主要差异, 以及公司与贸易商、代理商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 (2) 列示报告期内新增代理商和撤销代理商的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毛利率, 报告期内新增或撤销代理商的具体原因; (3) 结合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退换货条款、返利条款等)补充披露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产品的大致去向, 上述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对应的收入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 并说明审计程序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 结合销售给贸易商、代理商的主要业务模式、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返利情况，说明代理商和贸易商的主要差异，以及公司与贸易商、代理商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

1、代理商与贸易商的对比

赤峰瑞阳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用户与非终端用户两类，其中非终端用户主要指贸易商、代理商，贸易商、代理商主要向赤峰瑞阳采购产品再进行销售。

代理商和贸易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代理商	贸易商
主要业务模式	赤峰瑞阳与代理商签署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期间的代理品种、代理数量、定价方式等条款。公司目前只有两家代理商，为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广东地区多元醇客户的开发、销售；赤峰瑞阳不再主动进行广东地区终端客户的开发。代理商根据其客户开发情况，向赤峰瑞阳下订单，赤峰瑞阳根据代理商的发货要求，将产品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发送至代理商仓库或代理商指定仓库。赤峰瑞阳与代理商直接结算。	(1) 贸易商根据其采购需要，向赤峰瑞阳下订单；赤峰瑞阳根据贸易商的发货要求按时将产品发往贸易商指定仓库，并与贸易商进行结算。后续贸易商将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与客户进行交易。 (2) 贸易商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赤峰瑞阳下订单；赤峰瑞阳根据贸易商下达的发货指令，将产品直接发往贸易商指定的客户。赤峰瑞阳与贸易商直接进行结算。
退换货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阳《销售退货》制度。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阳《销售退货》制度。
返利政策	无	无
收入确认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阳收入确认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阳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结算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结算政策
是否是买断关系	是	是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单位：元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684.35	199,390,004.52	0.13%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金额很小，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3%。报告期内无代理商退换货情况。

综上，代理商和贸易商除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外，在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代理商和贸易商不存在返利情况。公司的代理商和贸易商均为买断关系。

(二) 列示报告期内新增代理商和撤销代理商的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报告期内新增或撤销代理商的具体原因；

公司的代理商目前只有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两家，代理广东地区季戊四醇客户的开发、销售业务。以上两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成为赤峰瑞阳的代理商，合作时间已经超过 4 年，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代理商和撤销代理商的情形。

(三) 结合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退换货条款、返利条款等）补充披露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代理商目前只有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与代理商和贸易商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主要合同条款	代理商	贸易商
质量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退换货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阳《销售退货》制度	
返利政策	无	
交货地点	代理商仓库或代理商指定仓库	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	款到发货、全额承兑支付后发货、货到付款（账期 1-2 个月）



上述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与终端客户销售的合同条款基本一致，目前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

(1) 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以自提方式销售给国内客户

公司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单据，仓库管理员依据单据的审批结果办理货物出库装车，并办理手续离开公司，货物离开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通过运输方式销售给国内客户

公司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送货单的审批结果办理货物出库装车，通过第三方运输将货物运到对方指定地点后，待对方检验签收，在签收单上确认收货，确认销售收入。

③销售给国外客户

公司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送货单的审批结果办理货物出库装车，通过第三方运输将货物运到港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以收到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和电子口岸卡里的货物出口退税电子信息外销依据，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通过对比分析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与上述收入政策中的“通过运输方式销售给国内客户公司”的收入政策一致。公司销售给代理



商的货物为买断关系，货物运到对方指定地点后，待对方检验签收，在签收单上确认收货，确认销售收入。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与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答复

会计师对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对应的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被审计单位客户的不同类型，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的毛利对比分析，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检查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代理商和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获取被审计单位销售客户名单，复核被审计单位客户类型分类是否准确；对重要客户进行分析检查，分析交易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保持业务往来的时间等；判断代理商和贸易商本期销售是否异常；

(6) 对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的信息经行采集，通过企查查、全国工商信息系统等网站核实该客户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

(8)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并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访谈，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设计不同的访谈记录，重点访谈代理商和贸易商是否存退换货情况、返利情况，以及与被审计单位是代销还是买断



关系；询问被访谈单位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要求代理商和贸易商提供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初步判断被访谈单位销售的真实性；

(9)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并检查销售的期后回款情况；

(10) 汇总对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对应的收入确认审计程序；分析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对应的收入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的。

问题 10：公司主要上游原材料包括玉米、甲醇、甲醛等，其中玉米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国储粮拍卖、国有粮仓采购、贸易商、个体农户采购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如煤炭、液碱、甲醇等，主要向基础原料的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按照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主要原材料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供应商的选定标准及方式

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依据《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审计、评估和批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赤峰瑞阳对供应商质量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安全环保、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查后，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调查



表》。供应商反馈的《供应商调查表》须经赤峰瑞阳供应部、质检部、生产部以及总经理多层审核，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赤峰瑞阳按照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以及价格水平等对供应商进行评级，供应商级别分为 A 级供应商、B 级供应商、C 级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

赤峰瑞阳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良好供应商数据库，依据赤峰瑞阳制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对每批来料把关，依据《采购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进厂验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把原材料质量关，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赤峰瑞阳，赤峰瑞阳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甲醇、煤炭、液碱、正丁醛等，上述 5 种原材料合计占上市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92.55%。上市公司报告期上述的 5 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定价方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 比例	定价方式
1	玉米	1,719.66	100,946,885.13	63.81%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2	甲醇	1,952.42	19,497,021.60	12.33%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3	原煤	305.38	11,148,036.83	7.05%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4	液碱	886.71	7,635,410.29	4.83%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5	正丁醛	5,736.50	7,161,784.88	4.53%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
合计			146,389,138.73	92.55%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为与市场价格及变化趋势对比，本处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剔除了运费影响后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1) 玉米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19年11月7日-11月30日	2019年12月
玉米采购均价(含税)	1,806.26	1,658.86
Wind 资讯锦州港玉米平仓指数均价	1,877.65	1,849.09
差异率	-3.80%	-10.29%

注1: 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锦州港玉米平仓指数; 差异率=(采购均价-可比均价)/可比均价

2019年11月-12月期间,玉米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2019年11月的玉米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距不大,12月的采购均价相较11月有所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市场均价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市场均价为标准水份玉米价格均价,但新粮上市后,公司12月份采购的新粮比例较大,新粮的水分含量较高,相当部分新粮的含水量超过20%,故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较多。公司的玉米采购价格变化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2) 甲醇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9年11月7日-11月30日	2019年12月
甲醇采购均价(含税)	1,909.64	1,978.74
内蒙古市场均价	1,875.24	1,842.27
差异率	1.83%	7.41%

注: 内蒙古市场均价来源于卓创资讯; 差异率=(采购均价-可比均价)/可比均价

2019年11月至12月,公司的甲醇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不大,且保持稳定,公司的甲醇采购价格符合行业趋势。12月采购均价相较市场价格略高的原因主要系部分贸易商提供一定的账期,价格相对向厂商直接采购偏高。

(3) 原煤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赤峰瑞阳目前采购的主要为不低于3,200kcal/kg规格品的低卡混煤,赤峰瑞阳原煤采购均价与参考价格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19年11月7日-11月30日	2019年12月
原煤采购均价(含税)	343.17	346.3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褐煤(Q3200)指数均价	320.00	320.00
差异率	7.24%	8.24%

注：褐煤(Q3200)指数均价来源于 wind 资讯；差异率=（采购均价-可比均价）/可比均价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原煤采购均价保持稳定，可比煤价均价亦保持稳定。公司原煤采购价格变化符合行业趋势。公司采购煤价相较可比价格略高的主要系可比均价为坑口价，公司采购原煤为一票制到厂价，采购单价中包含运费。

(4) 液碱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赤峰瑞阳目前采购的主要为液碱（32.00%）规格品种，公司液碱采购均价与可参考价格指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液碱采购价格（含税）	780.46	713.63
百川盈孚液碱价格指数均价	782.36	726.20
差异率	-0.24%	-1.73%

注：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百川盈孚数据库；差异率=（采购均价-可比均价）/可比均价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液碱采购均价较为稳定，与市场均价差距不大，采购价格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5) 正丁醛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

2019 年，公司报告期正丁醛全部向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正丁醛采购价格（含税）	5,882.29	5,932.40
百川盈孚正丁醛	5,900.00	5,814.52
差异率	-0.30%	2.03%

注：价格指数数据来源：百川盈孚数据库；差异率=（采购均价-可比均价）/可比均价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正丁醛采购均价较为稳定，与市场均价差距不大，市场



均价亦保持稳定。公司采购价格变动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二) 按照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1、玉米采购情况

2019 年，上市公司的玉米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内蒙古托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卓成粮贸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 5 家供应商合计采购的玉米金额 88,404,655.97 元，占公司玉米采购总额的 87.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主要玉米供应商采购玉米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均价差异率
1	内蒙古托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93.83	1,654.86	32,094,054.81	-3.07%
2	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国家粮食储备库	13,869.42	1,662.20	23,053,760.91	-2.64%
3	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	8,986.88	1,754.90	15,771,083.12	2.79%
4	双城市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6.73	1,847.12	9,118,737.30	8.19%
5	赤峰卓成粮贸有限公司	4,592.93	1,821.72	8,367,019.83	6.70%
合计		51,779.79	1,707.32	88,404,655.97	

注：差异率=（从各供应商采购均价-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前 5 大供应商

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古托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玉米均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向以上三家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系新粮，新粮所含水分较高，价格相对较低。

2、甲醇采购情况

2019 年，公司的甲醇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衡阳市正祥物资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 5 家甲醇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8,626,095.93 元，占公司甲醇采购总额的 95.53%，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均价 差异率
1	衡阳市正祥物资有限公司	2,724.51	1,947.65	5,306,386.85	-0.60%
2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2,571.64	2,031.25	5,223,651.05	3.67%
3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224.83	1,888.71	4,202,051.59	-3.61%
4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997.11	1,956.55	1,950,896.93	-0.14%
5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88.02	1,966.67	1,943,109.51	0.37%
合计		9,506.11	1,959.38	18,626,095.93	

注：差异率=（从各供应商采购均价-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前 5 大供应商采购均价；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甲醇的价格之间差异较小。甲醇前五大供应商中，赤峰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3、原煤采购情况

2019 年，上市公司目前采购的主要为不低于 3,200kcal/kg 规格品的原煤作为燃料煤，公司报告期内所采购原煤全部由赤峰华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1	赤峰华尧商贸有限公司	36,505.45	305.38	11,148,036.83
合计		36,505.45	305.38	11,148,036.83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赤峰华尧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主要系该供应商提供的煤质相对较好、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且能够使得公司的能耗保持在较好水平，同时能够及时响应公司较大的采购需求。

4、液碱采购情况

2019 年，公司目前采购的主要为液碱（32.00%）规格品种，公司报告期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液碱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 3 家供应商采购液碱合计金额 7,635,410.29 元,占公司液碱采购总额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均价差异率
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6.57	872.38	3,530,129.16	-1.62%
2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2,812.73	892.97	2,511,683.16	0.71%
3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1,751.64	909.77	1,593,597.97	2.60%
合计		8,610.94	886.71	7,635,410.29	

注:差异率=(从各供应商采购均价-前 3 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前 3 大供应商采购均价;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液碱的价格之间差异很小。

5、正丁醛采购情况

2019 年,公司报告期正采购丁醛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均价 (元/吨)	采购金额 (元)	均价差异率
1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60.95	5,749.64	6,675,045.51	0.2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87.51	5,562.10	486,739.47	-3.04%
合计		1,248.46	5,736.50	7,161,784.98	

注:差异率=(从各供应商采购均价-前 2 大供应商采购均价)/前 2 大供应商采购均价;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正丁醛价格之间差异很小。

会计师意见

针对原材料采购,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向管理层询问主要原材料选定供应商情况,各采购品种定价、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等;

(2) 获取原材料的数量金额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



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百分比的变动, 核对仓库记录的原材料领用量与生产部门记录的原材料领用量是否相符, 根据标准单耗指标, 将原材料收发存情况与投入产出结合比较, 以分析本期原材料领用、消耗、结存的合理性;

(4) 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和走访程序。

经核查, 我们认为, 主要原材料选定供应商, 采购定价、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符合行业趋势, 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价格, 与不同供应商价格对比, 不存在明显差异, 未见异常。

问题 11: 根据年报, 公司多元醇行业产品的毛利率为 25.61%,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毛利率为 16.05%。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等相关数据, 说明公司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 及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 (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 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并分析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 结合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等相关数据, 说明公司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 及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

公司 2018 年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同比变化不具可比性。故使用经营主体赤峰瑞阳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1、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1) 赤峰瑞阳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将赤峰瑞阳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报告期内, 赤峰瑞阳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甲醇、原煤、正丁醛及液碱等, 以上主要原材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料采购价格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采购均价	2018年11-12月采购均价	单价差异率
玉米	1,719.66	1,861.17	-7.60%
甲醇	1,952.42	2,170.85	-10.06%
原煤	305.38	325.19	-6.09%
正丁醛	5,736.50	6,459.34	-11.19%
液碱	886.71	1,075.88	-17.58%

注1: 赤峰瑞阳并入上海中毅达2019年度数据为赤峰瑞阳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数据, 同比分析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数据, 需要人为划分2018年的会计期间, 故以2018年11月至12月数据作为替代进行同比分析。

注2: 同比变动率=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采购均价-2018年11-12月采购均价) / 2018年11-12月采购均价

经对比, 赤峰瑞阳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末主要原材料的综合采购成本, 均较同比有所下降。

(2) 赤峰瑞阳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赤峰瑞阳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 赤峰瑞阳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酒精、DDGS等。季戊四醇产品为赤峰瑞阳的核心产品, 其具体可分为单季、工业季、双季、三季等品种; 三羟甲基丙烷主要产品包括三羟和双三羟两个品种; 赤峰瑞阳的酒精为玉米制酒精, 其副产物为DDGS饲料。赤峰瑞阳自2019年11月7日-12月31日主要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与可比期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产品名称	2018年11-12月单位生产成本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差异率	2018年11-12月单位产品价格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产品价格	单位产品价格差异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季戊四醇(工业级)	6,858.01	5,998.58	-12.53%	10,270.21	8,337.52	-18.82%
单季戊四醇	7,771.23	6,614.01	-14.89%	10,674.04	9,153.79	-14.24%
双季戊四醇	16,443.65	13,822.28	-15.94%	33,212.47	27,179.80	-18.16%
三羟甲基丙烷	8,883.27	7,176.40	-19.21%	10,540.29	9,487.82	-9.99%
双三羟甲基丙烷	21,282.50	17,051.24	-19.88%	22,413.79	25,177.48	12.33%
酒精	5,522.17	5,287.19	-4.26%	4,420.99	4,528.26	2.43%
饲料	1,070.05	1,010.85	-5.53%	1,928.79	1,625.44	-15.73%

经对比,因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价格下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赤峰瑞阳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部分单位生产成本下降较为明显。同时,除酒精外,其余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赤峰瑞阳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细分行业	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1	多元醇行业	11,984.81	8,226.85	31.36%	11,293.37	8,001.82	29.15%
2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	5,804.94	4,842.02	16.59%	6,951.55	6,570.00	5.49%
3	其他行业	1,758.41	1,382.11	21.40%	1,371.85	1,046.01	23.75%
4	合计	19,548.16	14,450.98	26.07%	19,616.77	15,617.82	20.39%

注:主营业务成本为赤峰瑞阳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未考虑中毅达收购赤峰瑞阳时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对成本的影响。

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赤峰瑞阳主营业毛利率较可比期间增加 5.68%。其中,多元醇行业产品毛利率增加 2.21%,酒精及其副产品相关行业毛利率增加 11.10%。

根据本问题之“1、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变化情况”数



据显示,报告期赤峰瑞阳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季戊四醇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但价格亦有所下降,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上升。三羟甲基丙烷主要原材料甲醛、正丁醛及液碱等采购成本较同期均下降超过 10%,但产品的价格受市场需求等影响仅下降不足 4%,毛利率同比增长 8.72%。综合来看,多元醇整体产品售价的下跌幅度相较产品生产成本下行幅度要小,使得多元醇行业的毛利率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较可比期间小幅上涨 2.21%。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的毛利率较去年可比期间上涨 11.10%,涨幅明显,主要系赤峰瑞阳的酒精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原因为:赤峰瑞阳 2019 年通过技改提升了生产效率,单位酒精的单位耗能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均有所降低;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酒精的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同期略有上升;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赤峰瑞阳销售的季戊四醇数量较上年同期上升,而实现销售的季戊四醇生产耗用的玉米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了外销酒精的销售成本。

3、关于 2017 年-2019 年赤峰瑞阳经营状况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的分析

赤峰瑞阳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筛选结果,再从中选取有生产多元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的上市公司,并最终选取云天化、湖北宜化、金禾实业做为赤峰瑞阳的可比上市公司。赤峰瑞阳 2017-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云天化	5,397,585.76	5,297,895.86	5,597,143.47	13.24%	14.77%	11.65%
湖北宜化	1,466,002.49	1,281,226.53	1,195,544.15	11.25%	18.40%	2.51%
金禾实业	397,185.61	413,279.64	447,987.64	31.28%	33.04%	33.79%
赤峰瑞阳	113,206.97	114,920.27	106,878.30	21.31%	22.87%	21.96%

注:数据取自上述各上市公司年报。



近三年，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较为稳定；除湖北宜化 2017 年毛利率较低外，其余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小。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有较大差异，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二)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1) 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对比

上市公司目前采取终端与非终端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终端用户主要是生产商，非终端用户主要指贸易商、代理商，2019 年上市公司两类客户的销售占比接近，均为 50%左右，公司针对两大类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且均采用统一标准订立购销合同或订单进行销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筛选结果，再从中选取有生产多元醇的上市公司，最终选取以下 4 家赤峰瑞阳的可比上市公司。经查阅以下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销售模式，各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销售模式
1	云天化	国内销售：磷肥、氮肥等基础性化肥采用代理销售模式，采取省级代理、市县级代理进行销售。复合肥及新产品系列肥料采取市县级代理、乡镇级代理、直供渠道等销售模式。复合肥及新产品系列肥料采取市县级代理、乡镇级代理、直供渠道等销售模式。公司持续加强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营销渠道的广度、密度和深度，提升直销基地用户比例。 出口销售：磷肥产品主要采用代理销售模式。
2	湖北宜化	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商结合直销并引入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3	金禾实业	根据客户及产品的定位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精细化工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基础化工产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4	百川股份	公司产品销售国内与国外同时拓展，主要应用于涂料行业，公司与国际涂料巨头在华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紧密联系；公司在稳定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亦不断开拓国



		外市场，提高国际市场知名度，公司的产品以自营出口贸易为主。
5	中毅达	采取终端与非终端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终端用户主要是生产商，非终端用户主要指贸易商、代理商，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模式。

经对比，除百川股份外，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向终端客户与非终端客户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未有明显差异，目前采取的终端与非终端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对比

上市公司主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类别主要包括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等，目前赤峰瑞阳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上市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唯一经营主体。

1、季戊四醇毛利率对比分析

除公司外，国内生产季戊四醇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湖北宜化、云天化及金禾实业，其中仅云天化披露其季戊四醇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云天化、赤峰瑞阳 2019 年季戊四醇产品收入、毛利率及赤峰瑞阳并表日后季戊四醇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季戊四醇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季戊四醇类产品的毛利率
云天化	15,014.76	14.10%
赤峰瑞阳	50,438.37	34.72%
赤峰瑞阳（并表日后）	9,690.84	33.38%

注：并表日后数据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12 月 31 日数据。为与可比公司对比，本处列示数据为赤峰瑞阳数据，未考虑上市公司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影响。

2019 年，云天化、赤峰瑞阳及赤峰瑞阳并表日后的季戊四醇产品的毛利率



分别为 14.10%、34.72%和 33.38%。由此可见，赤峰瑞阳全年季戊四醇产品 2019 年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报告期内季戊四醇产品毛利率未发生异常变化。

上市公司报告期季戊四醇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 赤峰瑞阳季戊四醇产品具备规模效应且为核心产品

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的年产能为 4.30 万吨，在国内位居行业第二，是云天化年产能的 4 倍。赤峰瑞阳拥有是世界上最大的单套季戊四醇生产装置，生产上相对云天化具备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

此外，季戊四醇为赤峰瑞阳的核心产品，赤峰瑞阳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研究优化季戊四醇生产流程、提高生产质量和产品质量，有助于节约生产成本；同时，赤峰瑞阳亦把最大程度提升核心产品季戊四醇的市场影响力作为经营目标之一，以保证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季戊四醇产品占云天化的收入比例极低，不足 1%，不是云天化的主要产品，云天化对于季戊四醇产品的定位不同，在生产装置、生产规模、对产品的成本控制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从而导致赤峰瑞阳季戊四醇产品毛利率高于云天化。近三年赤峰瑞阳季戊四醇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季戊四醇产品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50,438.37	34.72%	53,146.08	31.47%	54,126.25	29.72%

如上表所述，赤峰瑞阳最近三年季戊四醇产品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赤峰瑞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季戊四醇产品的毛利率未发生明显变化。

② 成本及技术优势

赤峰瑞阳最主要的原材料是玉米，通过玉米制乙醇作为生产季戊四醇的原材料。赤峰位于内蒙古地区，玉米是内蒙古地区的主要农产品之一，质量好，产



量大，价格合理，运费相对较低，地理区位优势使得赤峰瑞阳生产季戊四醇的原材料价格具有较大优势；同时，内蒙古地区亦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煤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自产电力及蒸汽的成本相对较低，使得赤峰瑞阳具备动力成本及生产成本优势。云天化的主要生产基地在云贵高原，部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的成本相对较高。

另一方面，双季戊四醇属于季戊四醇类产品中的中高端产品，其毛利率较单季戊四醇高。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季戊四醇生产商主要使用低温法生产季戊四醇。低温法下单季戊四醇的产品质量相对更高，但该工艺下几乎不能或仅能产出少量的双季戊四醇；赤峰瑞阳目前主要使用中温生产季戊四醇，该工艺下毛利较高双季戊四醇的产量远远高于低温法下的产量，使得赤峰瑞阳季戊四醇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

③ 内部供应链优势

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自备发电装置及蒸汽生产装置，完善的内部供应链系统能进一步降低生产季戊四醇的成本。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末，赤峰瑞阳自产电力、蒸汽为公司生产季戊四醇节约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编号	项目	每吨季戊四醇单耗 (度、吨)	能源单价 (元/度、元/吨)		每吨季戊四醇耗费 (元)		生产季戊四醇节约成本 (元/吨)
			内部成本	市场价格	内部成本	市场价格	
1	电力	333.68	0.38	0.48	126.80	160.17	33.37
2	蒸汽	7.22	98.78	135.99	713.19	981.85	268.66
合计		-	-	-	-	-	302.02

由上可见，如果赤峰瑞阳非自产蒸汽及电力，而是参考市场价格采购该两类主要能源，公司生产每吨季戊四醇将需多耗费成本 302.02 元，按照报告期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约为 10,706.83 元/吨的售价，赤峰瑞阳自产电力及蒸汽使得公司毛利率能提升 2.82%。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生产季戊四醇产品具备规模效应，对于核心产品重视程



度高，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便捷且价格合理，季戊四醇生产技术具备优势，且自备能源生产装置，能有效节省生产成本，保持公司季戊四醇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2、三羟甲基丙烷毛利率对比

除公司外，国内生产三羟甲基丙烷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百川股份、湖北宜化，仅百川股份公披露其三羟甲基丙烷及其副产品构成，公司与可比公司三羟甲基丙烷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三羟甲基丙烷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三羟甲基丙烷类产品的毛利率
百川股份	41,093.48	21.21%
赤峰瑞阳	2,293.97	22.81%

注：并表日后数据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为与可比公司对比，本处列示数据为赤峰瑞阳数据，未考虑上市公司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影响。

百川股份三羟甲基丙烷类产品 2019 年毛利率为 21.21%，公司 2019 年三羟甲基丙烷类产品毛利率为 22.81%，与百川股份基本一致。

3、酒精及其副产品毛利率对比

公司酒精及其副产品由包括食用酒精及 DDGS 饲料，可比公司主要包括中粮科技，公司与可比公司酒精及副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酒精及其副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酒精及其副产品的毛利率
中粮科技	93,020.77	15.13%
赤峰瑞阳	5,804.94	16.59%

注：并表日后数据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为与可比公司对比，本处列示数据为赤峰瑞阳数据，未考虑上市公司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合并层



面影响。

中粮科技酒精及其副产品 2019 年毛利率为 15.13%，公司 2019 年酒精及其副产品毛利率为 16.59%，与中粮科技基本一致。

会计师意见

针对营业收入，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的毛利对比分析，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出口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并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访谈；
-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并检查销售的期后回款情况；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针对营业成本，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



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与营业成本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和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月度进行比较分析；将本期和上期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与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比较，与行业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是否有重大波动，对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3) 抽查月度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 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核对；

(5) 获取或编制其他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与营业成本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6) 对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报告期由于公司具备成本及产能等优势，季戊四醇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除季戊四醇外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2：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并对波动情况和合理性进行说明；（2）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补充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过程，费用归集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对象和方式,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 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并对波动情况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1、赤峰瑞阳报告期内完工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

赤峰瑞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其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同期(2018年11月-12月)同种产品占比	同期(2018年11月-12月)同种产品占比比上年增减
季戊四醇	直接材料	4,118.52	88.56%	89.17%	-0.62%
	直接人工	191.66	4.12%	4.71%	-0.59%
	制造费用	340.47	7.32%	6.12%	1.21%
小计		4,650.66	100.00%	100.00%	
三羟甲基丙烷	直接材料	1,150.06	85.51%	85.72%	-0.21%
	直接人工	53.73	3.99%	4.15%	-0.16%
	制造费用	141.17	10.50%	10.13%	0.37%
小计		1,344.96	100.00%	100.00%	
酒精	直接材料	6,717.89	95.79%	95.12%	0.37%
	直接人工	55.55	0.79%	1.10%	-0.24%
	制造费用	239.86	3.42%	3.77%	-0.13%
小计		7,013.30	100.00%	100.00%	
DDGS 饲料	直接材料	1,109.25	94.99%	93.63%	1.36%
	直接人工	19.77	1.69%	2.75%	-1.06%
	制造费用	38.72	3.32%	3.62%	-0.3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小计		1,167.74	100.00%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648.79	78.23%	78.19%	0.05%
	直接人工	53.51	6.45%	7.13%	-0.68%
	制造费用	127.00	15.31%	14.68%	0.63%
小计		829.30	100.00%	100.00%	
合计		15,005.96			

注1：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与赤峰瑞阳上年 11 月-12 月数据比较。

注2：赤峰瑞阳是指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不包括子公司，因赤峰瑞阳下属子公司贵州开磷 2018 年 6 月已经停产，比较数据不包括该公司数据。

通过上表分析，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与赤峰瑞阳上年 11 月-12 月数据比较，完工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变动比例较小(均在 $\pm 2\%$ 以内)，未出现大幅度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赤峰瑞阳 2019 年度完工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

赤峰瑞阳 2019 年度完工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8 年同种 产品占比	2018 年同种产品占比 比上年增减
季戊四醇	直接材料	28,041.13	88.56%	89.84%	-1.40%
	直接人工	1,386.14	4.12%	3.87%	0.50%
	制造费用	2,278.45	7.32%	6.29%	0.90%
小计		31,705.72	100.00%	100.00%	
三羟甲基 丙烷	直接材料	7,839.55	85.51%	85.32%	-0.50%
	直接人工	370.20	3.99%	3.50%	0.51%
	制造费用	1,032.97	10.50%	11.18%	-0.01%
小计		9,242.72	100.00%	100.0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酒精	直接材料	40,844.10	95.77%	95.38%	-0.18%
	直接人工	390.02	0.80%	0.93%	-0.02%
	制造费用	1,672.23	3.43%	3.69%	0.21%
小计		42,906.35	100.00%	100.00%	
DDGS 饲料	直接材料	6,818.91	94.99%	94.41%	-0.13%
	直接人工	141.07	1.69%	2.04%	-0.09%
	制造费用	272.67	3.32%	3.55%	0.22%
小计		7,232.65	100.00%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4,274.93	78.23%	78.57%	-2.28%
	直接人工	381.30	6.45%	5.83%	0.97%
	制造费用	947.27	15.31%	15.60%	1.31%
小计		5,603.50	100.00%	100.00%	
合计		96,690.93			

注 1: 赤峰瑞阳 2019 年数据的数据与赤峰瑞阳 2018 年数据比较。

注 2: 赤峰瑞阳是指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 不包括子公司, 因赤峰瑞阳下属子公司贵州开磷 2018 年 6 月已经停产, 比较数据不包括该公司 2018 年的数据。

通过上表分析, 赤峰瑞阳 2019 年度数据与 2018 年度比较, 完工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 变动比例较小(均在 $\pm 3\%$ 以内), 属于正常变动范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变动较小, 未见异常。

(二) 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 补充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过程, 费用归集的对象和方式, 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

1、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由总经理全面负责, 生产部将生产装置情况、销售部和采购部定期将市场行情汇总给总经理, 确定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安排。生产副总制订生



产计划并负责具体生产组织。

对于酒精系列等常规产品，由于需求量一直较大，公司根据以往年份的供求与产销情况，预测年度需求并据以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的季节性特点，结合下游企业的实际用量需求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

对于季戊四醇、三羟、甲醛、乙醛等常规基础化工系列产品，公司根据生产配套能力及市场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市场订单及生产计划，动态调整各产品的生产。公司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根据原材料和产品市场行情的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并调整产品结构如 90 级季戊四醇、98 级季戊四醇的产品比例，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

对于需求量较小或不确定的品种包括一些新产品如 90 级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99 级单季戊四醇、99 级甲酸钠等公司直接按订单组织生产，平时只维持较低库存。

2、具体业务流程和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方法

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及成本确认与计量的方式如下：

业务流程	核算科目	成本确认和计量
原材料领用至 生产工序	原材料领用 至在产品	根据产品代码将原材料当月外购入库的数量金额与期初库存的数量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得出原材料当月单位出库成本，再根据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和单位出库成本计算原材料出库金额，将成本从原材料结转至在产品，每月末按照每个生产任务单对应的产品类型汇总得到期末各类规格型号的在产品的明细、数量和金额。
在产品完工入 库	在产品结转 至产成品	在产品中直接材料的成本为按照根据物料清单领用至每个生产任务单号的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为按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照上文所述分配方法分摊至每个生产任务单的成本，当在产品完工时，将属于在产品状态的生产任务单中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并结由在产品转至产成品，每月末按照每个生产任务单对应的产品类型汇总得到期末各类规格型号的产成品的明细、数量和金额。
产品出库向客户发货	产成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根据产品代码将产成品当月完工入库的数量金额与期初库存的数量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得出产成品当月单位出库成本，再根据实际出库的数量和单位出库成本计算发出商品金额，将成本由产成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并按具体客户核算，每月末按照每个生产任务单对应的产品类型汇总得到期末各类规格型号的发出商品的明细、数量和金额。
产品经客户验收、签收或报关出口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发出商品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和发出商品单位成本将成本从发出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产品成本归集的对象和方式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方式及归集方式如下：

(1) 季戊四醇车间

季戊四醇车间主要产品包括：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甲酸钠、叁季戊四醇等。

①根据生产流程，甲酸钠属于副产品，其主要能耗集中在甲酸钠蒸发工序，从其运行费用（能耗、人工、维修、资产等）综合和考虑，其有关成本费用分摊



与季戊四醇比为 0.1:1;

②单季戊四醇需在季戊四醇的基础上重结晶获得,其收率在 0.9 左右,同时需消耗能源、人力、维修等成本,综合下来,需增加 800-1000 元/吨的成本,故其有关成本费用分摊与季戊四醇比为 1.1:1;

③双季戊四醇生产比例根据配比不同,一般在 2%-8%左右,其需独立的双季生产系统,其除了前道的成本外,加工成本一般在 6000-8000 元/吨,故综合考虑下来,其有关成本费用分摊与季戊四醇比为 2.3:1;

④甲酸钠的来源主要是缩合投料的液碱经反应生成(过量液碱是经甲酸中和而等甲酸钠),液碱的消耗对应于季戊四醇来说,在 1.12-1.18 之间,甲酸钠副产对应季戊四醇的比例为 0.64-0.68,故将液碱的消耗按 0.7 吨/吨进入甲酸钠成本,其余的消耗按相关比例再分摊。

根据以上分配原则,与季醇车间的有关成本费用进入季醇车间相关的成本科目,月底按甲酸钠: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0.1: 1: 1.1: 2.3 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包装物按各产品领用进入各产品成本;液碱消耗分配:甲酸钠按产量 0.7 吨/吨比进入甲酸钠成本,液碱差额按上述产量加权比例分配。

(2) 酒精车间

酒精车间主要产品包括:酒精、DDGS 饲料、二氧化碳等。

①根据生产流程,饲料属于副产(副产比例为 0.88),饲料其主要能耗集中在四效蒸发、干燥工序,从其运行费用(能耗、人工、维修、资产等)综合和考虑,根据玉米消耗相对酒精为 3 吨/吨左右,确定其有关成本费用分摊为酒精:饲料=2.537: 0.47;

②其它成本(工资、包装物等)按直接消耗进入各产品成本。

根据以上分配原则,与酒精车间的有关成本费用(不含二氧化碳成本费用)



进入酒精车间相关的成本科目，月底按酒精：饲料=2.537：0.47 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工资按各产品直接人工进入各产品成本；包装物按各产品领用进入各产品成本。

(3) 三羟车间成本分配

①原料（除氢氧化钙、甲酸、包装物）、能耗等成本分配：根据钙法三羟的产品比例，双三羟一般在 2%左右，其后续双三羟生产系统，加工成本一般在三羟的两倍，故综合考虑下来，其有关成本费用分摊：三羟：双三羟=1:2；

②氢氧化钙、甲酸：主要体现在生成了甲酸钙，故该部分成本全部进入甲酸钙产品；

③能耗成本主要体现在甲钙蒸发、离心与三羟的蒸馏，根据其实际耗用，电、蒸汽、水按三羟：甲酸钙=1：2 产量加权比例分摊；

④其他成本如维修费、人力、折旧等的分摊：三羟与甲酸钙的吨耗基本一致，故按照 1:1 来分摊。

根据以上分配原则，与三羟车间的有关成本费用进入三羟车间相关的成本科目，月底分配：正丁醛、甲醛全部进入三羟及双三羟成本，分配正丁醛、甲醛按三羟：双三羟=1:2 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氢氧化钙、甲酸、甲酸钙包装物全部进入甲酸钙成本，电、蒸汽、水按双三羟、三羟：甲酸钙=2：1：2 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其他按双三羟：三羟：甲酸钙=2：1：1 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包装物按各自产品领用直接进入各产品成本。

(4) 锅炉车间成本分配表

①锅炉房的自用电全部进入蒸汽成本，发电上网费用全部进入自发电成本；

②制造费用分摊：先按当月自发电上网费用的发生额比例进入自发电成本，余下的制造费用进入蒸汽成本；

③其他成本分摊：类比同装置的蒸汽、电的成本分摊比例，参照蒸汽成本，



确定自发电：蒸汽=0.15:0.85 分摊比例。

根据以上分配原则，用电成本全部进入蒸汽成本；自发电上网费用全部进入自发电成本；制造费用先按当月自发电上网费用的发生额比例进入自发电成本，余下的制造费用进入蒸汽成本；其他按自发电：蒸汽=0.15:0.85 分摊比例进入自发电、蒸汽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分配原则，将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具备完整性和合规性。

2、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通过库存商品的进销存及销售明细表，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具备合理性；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具备完整性和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进行审计时，结合公司的行业性质和产品特点，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量进行了重点审核，关注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流程、合作模式，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合理性，了解、测试公司与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分月、分项目的业务收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



(3)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4)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的营业收入、成本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毛利率变动、费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 将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对比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6)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同时函证销售额情况；并核实期后回款情况情况；

(7)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根据销售合同中风险和收益转移的相关条款，检查关键交易证据，包括内部审批文件、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货运单、报关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

(8) 对营业成本中归集的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材料发生额，与对应的薪酬分配表、折旧分配表、摊销分配表、原材料库存商品领用汇总表进行核对；对本期大额费用支出检查记账凭证及附件，获取大额合同进行查验；

(9)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收入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10)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抽取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的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形；

(11)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对截止报告日前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进一步验证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12) 检查评价收入、成本期末列报的完整性、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未见异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未见异常，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问题 14: 赤峰瑞阳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8300 万元、8800 万元和 7900 万元。2019 年, 赤峰瑞阳实际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72 万元, 达到了业绩承诺金额, 但同比下降 16%。请公司和相关方结合在手订单、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 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开磷瑞阳承诺赤峰瑞阳在各利润承诺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准), 其中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8,300 万元,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8,800 万元, 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7,900 万元。上述承诺为基于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赤峰瑞阳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而设定。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结果, 以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参数如下:

1、承诺期的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预测数据

承诺期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计量单位	预测年度(承诺期)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季戊四醇	销售数量	吨	21,515.54	43,015.00	43,030.00
	销售单价	元/吨	11,131.87	11,141.98	11,162.86
	销售金额	万元	23,950.83	47,927.21	48,033.78
酒精	销售数量	吨	26,000.00	57,000.00	57,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4,365.07	4,365.07	4,365.07
	销售金额	万元	11,349.19	24,880.92	24,880.92
DDGS 饲料	销售数量	吨	38,000.00	65,000.00	65,000.00
	销售单价	元/吨	1,622.70	1,622.70	1,622.70
	销售金额	万元	6,166.26	10,547.55	10,547.5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羟甲基丙烷	销售数量	吨	6,131.02	12,262.05	12,262.05
	销售单价	元/吨	11,111.52	11,111.52	11,111.52
	销售金额	万元	6,812.50	13,625.00	13,625.00
其他	销售数量	吨	37,671.33	76,920.00	76,920.00
	销售单价	元/吨	1,326.22	1,601.80	1,610.99
	销售金额	万元	4,996.06	12,321.08	12,391.71
合 计		万元	53,274.83	109,301.76	109,478.96

2、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赤峰瑞阳各产品历史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单价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季戊四醇	8,664.41	8,099.64	8,577.13	10,742.66	11,682.31	11,119.24
酒精	5,170.85	4,980.63	4,033.24	4,043.30	4,403.12	4,356.09
DDGS 饲料	1,963.61	1,409.47	1,448.18	1,643.05	1,785.30	1,622.70
三羟甲基丙烷	-	-	-	11,018.91	11,216.30	10,625.71

从历史年度来看，2014 年至 2016 年季戊四醇价格相对 2017 年以后年度的价格整体偏低，原因有以下几方面：一是 2016 年后因环保政策趋严，部分小厂关停后价格出现上涨；二是赤峰瑞阳因新老装置转换期，产品质量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三是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双季戊四醇等产品价格较高的产品销售较少，导致季戊四醇产品价格偏低。

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从行业来看，季戊四醇从 2014 年到 2019 年平均价格为 11,200.63 元/吨，预测未来季戊四醇价格低于行业历年平均价格水平是谨慎的。

酒精产品价格目前相对稳定，且赤峰瑞阳 2014 年至 2019 年平均价格为 4,497.87 元/吨，波动并不大，按照资产评估时这种低于历年平均价格的水平进行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从上表看，DDGS 饲料价格波动不大，历史平均价格为 1,645.39 元/吨，考虑按目前这种低于历年平均价格的水平进行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受宏观因素影响,赤峰瑞阳主要产品价格 2019 年上半年在 2018 年基础上出现小幅下调,但影响有限,而从毛利率水平来看,自 2015 年完成搬迁后,赤峰瑞阳近几年毛利率波动变化较小,且从 wind 查询相关产品行业价格数据来看,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也不大。从赤峰瑞阳自身及行业综合分析来看,公司产品价格的波动不大,预测未来年度主要产品价格时,参照近两年价格情况,并在参考历史毛利率后确定本次评估预测的各产品价格,并预测未来价格变化不大,上述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3、承诺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情况

承诺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净利润、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7-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53,973.45	110,651.76	110,828.96
二、营业成本	41,867.28	86,904.14	86,841.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553.49	86,254.37	86,19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13	10,283.03	10,464.2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529.13	10,283.03	10,464.21
减:所得税费用	785.72	1,432.18	2,493.3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3.42	8,850.85	7,970.89
毛利率	23%	22%	22%
营业利润率	10%	9%	9%
所得税率	15%	15%	25%
净利润率	9%	8%	7%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赤峰瑞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至 2020 年止。按谨慎性原则,



从 2021 年起所得税率按 25% 进行预测。

根据赤峰瑞阳进行资产评估时所面临的竞争状况，赤峰瑞阳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来不出现重大不确定宏观因素变化的情况下，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该稳定状态较为合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期利润总额逐年上升，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的净利润下降是因为从 2021 年开始对赤峰瑞阳企业所得税率从上年度的 15% 上调到 25% 进行预测，导致预测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综上，赤峰瑞阳的业绩承诺为基于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赤峰瑞阳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而设定。出具评估报告时，赤峰瑞阳的预测净利润数充分考虑基准日的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产品价格波动情况、所得税率等因素，具有合理性。该评估报告亦已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开磷瑞阳承诺赤峰瑞阳在各利润承诺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准）以[2019]第 1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计赤峰瑞阳净利润数为参考，业绩承诺具备合理性。

（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在手订单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完成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赤峰瑞阳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5 月末 在手订单量	2020 年度 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 量占预测比例
酒精	12,252.08	1,395.65	24,880.92	54.85%
DDGS 饲料	4,924.19	319.20	10,547.55	49.71%
季戊四醇	16,136.45	3,616.13	47,927.21	41.2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项目	2020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020 年 5 月末 在手订单量	2020 年度 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 量占预测比例
三羟甲基丙烷	3,576.52	998.04	13,625.00	33.57%
其他	4,728.05	1,295.04	12,321.08	44.88%
小计	41,617.29	7,624.06	109,301.76	45.05%

赤峰瑞阳的客户以订单形式提出采购需求，订单执行时间较短，一般在 1-2 个月之间，且客户较为分散，一般订单合同额在几万元到百万元不等，多数客户单笔订单合同额在几十万元左右，故赤峰瑞阳在手订单金额不高，具备合理性。赤峰瑞阳 2020 年 1-5 月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及 2020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合计为 49,241.35 万元，占 2020 年度预测收入的 45.05%。

(2)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0 年 1-3 月，赤峰瑞阳实现的业绩（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度承诺数	占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3.28	8,800.00	14.47%

2020 年 1 季度，赤峰瑞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3.28 万元，占全年预测数据比例为 14.47%。2020 年 1 季度完成业绩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

(1) 2020 年的农历春节为一月下旬，春节前后下游客户的供应部门休假，且物流停滞，故下游客户多在 2019 年年末进行提前储备，以保证 2020 年一季度正常生产；(2) 2020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末，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国内部分下游客户推迟开工，短期内刚性需求下降；出口亦受到一定影响。故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利润占承诺利润比例偏低。

2、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

赤峰瑞阳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多元醇系列产品及食用酒精及副产品，主要上游原材料为玉米、煤炭、甲醇等。多元醇系列产品应用于醇酸树脂涂料行业、UV 固化涂料行业、防火涂料行业、合成润滑油以及橡塑助剂产业中的热稳定剂行业等诸多领域。食用酒精及副产品应用于食品饮料的白酒行业、养殖饲料行业等领



域。

(1)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赤峰瑞阳，赤峰瑞阳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甲醇、煤炭等，上述 3 种原材料合计占上市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为 83.19%。上市公司 2019 年上述的 3 种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玉米	100,946,885.13	63.81%
2	原煤	19,497,021.60	12.33%
3	甲醇	11,148,036.83	7.05%
合计		131,591,943.56	83.19%

①玉米的价格波动

根据 Wind 资讯锦州港玉米平仓价格统计数据，2020 年以来截至 5 月末玉米价格有所上涨，从 1,850 元/吨上涨至 2,050 元/吨。2019 年猪肉及鸡肉价格飞涨，2019 年 4 季度生猪及肉鸡的养殖数量大幅提升，玉米作为饲料原材料也水涨船高。但鉴于 2020 年 2 季度，猪肉及鸡肉价格有所下滑，引发了生猪养殖企业的恐慌性出栏，疫情对餐饮的影响还在继续，导致了目前餐饮行业的猪肉需求还没有完全恢复，再加上气温逐渐升高，所以肉类消费进入了季节性淡季，这种情况下导致了猪肉价格的持续性下跌，受猪肉下跌影响，饲料企业销售缓慢，玉米订货意愿不高。同时国储粮拍卖一般从上半年 4-5 月开始，到下半年 10 月结束，随着国储粮拍卖开始且养殖业的周期变化，玉米价格有望在 2020 年下半年有所下降。

②甲醇



根据卓创资讯内蒙古市场统计数据,2020 年以来截至 5 月末甲醇价格持续下降,从 1755 元/吨下降至 1340 元/吨。甲醇作为基础化工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与下游的化工企业开工率及化工行业整体需求,有直接关系。2020 年 1 月开始,新冠疫情对包括中国、美国、日本、韩国的化工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甲醇的需求。2020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疫情有效的防控及企业复工率提高,甲醇价格有望得到支撑。

③煤炭

赤峰瑞阳所用的煤炭为热值在不低于 3200 大卡的混煤,根据 wind 咨询的褐煤(Q3200)指数均价,2020 年 1 月至 4 月,价格保持在 320 元/吨。2020 年 5 月因天气回暖等原因,褐煤的需求量有所减少,价格下跌到 290 元/吨。由于赤峰元宝山区为煤炭供应的集中地,供应量充足,预计公司煤炭的采购价格将保持在 300 元/吨上下。

综上,多元醇行业、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的上游原材料玉米近期有所上涨,但近期甲醇及煤炭有所下降。随着下半年国储粮拍卖开始且养殖业的周期变化,预计玉米的价格于 2020 年 3 季度将有所回落。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整体上游原材料价格将稳中有降。

(2) 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

鉴于新基建带来的基础建设增量,2020 年 2 季度水泥及玻璃等建材已经出现库存拉低及价格上涨的趋势。管材、砖瓦、涂料等其他建材材料,将有望在 2020 年 3 季度成为受益行业。公司的多元醇产品最主要的用途为生产涂料的原材料,市场涂料库存的降低将使得公司的多元醇产品需求增加,价格亦存在一定的上涨空间。

鉴于新冠疫情,市场对酒精的需求在 2020 年 2 月份达到高峰,酒精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渐平稳,酒精价格已逐渐回落至合理水平。预计 2020 年下半年食用酒精的价格仍将保持相对平稳的状态。



2019 年猪肉及鸡肉价格涨幅较大，生猪及肉鸡养殖数量大幅提升，对饲料的需求也显著增加。DDGS 饲料作为饲料原料需求有所上涨，价格全年呈缓慢上涨趋势，但在年末略有下降。2020 年以来，受下游影响，饲料需求稳中有增，同时由于玉米价格有所上升，DDGS 饲料价格缓慢上涨，预计下半年仍将维持现有水平。

(3) 行业周期性

多元醇系列产品是涂料、油墨、润滑油、UV 单体、固化剂、树脂不可或缺的原料，而最主要应用于涂料。近几年随着国家推行绿色化、环保化，严控 VOC 排放，油性涂料上涨趋缓，水性、UV、粉末等环境友好型涂料上涨明显，此消彼长的情况下，赤峰瑞阳所涉多元醇行业周期性不明显，行业相对保持稳定的状态。

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周期性特征，整个行业周期一般为 4-5 年。食用酒精原材料价格下降或食用酒精销售价格上升均会提升食用酒精行业的盈利能力，行业盈利能力提升后，食用酒精生产企业将会释放产能、增加产量，持续 2-3 年后，行业进入充分竞争状态，盈利能力逐步下降，不具备规模效应的食用酒精生产企业将会逐步退出。

3、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全国范围内都对本次疫情进行了严格的防控。2020 年 3 月至 4 月，国内疫情逐渐平稳、好转，但欧洲、美国等海外地区的疫情开始爆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虽然全国范围内的疫情防控等级有所下调，但海外疫情尚未出现明显拐点，国内仍面临较为严峻的海外输入风险。

疫情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季度，国内部分下游客户均推迟开工，短期内刚性需求下降；出口方面，因将新型冠状病毒的全球性爆发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短



期内对出口贸易产生较大影响。

(2) 为应对疫情,公司于2020年2月8日取得赤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开始生产75%含量的酒精产品,酒精销量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赤峰瑞阳2020年一季度经营状况较为正常,受到疫情影响有限。结合公司1-5月的经营情况、现有的在手订单及对公司上下游价格波动的判断,如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结束,则公司2020年的业绩承诺仍具备较大的可实现性。但若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仍长时间持续,甚至继续恶化,可能会对赤峰瑞阳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赤峰瑞阳的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长期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充分挖掘市场,努力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

(三) 2019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赤峰瑞阳(合并口径)2018、2019年度利润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113,206.97	114,920.27	-1,713.30	-1.49%
其中:营业收入	113,206.97	114,920.27	-1,713.30	-1.49%
二、营业总成本	102,044.88	101,491.98	552.89	0.54%
其中:营业成本	89,083.64	88,637.43	446.21	0.50%
税金及附加	924.65	938.64	-13.99	-1.49%
销售费用	5,738.05	5,063.91	674.14	13.31%
管理费用	2,558.46	3,651.89	-1,093.43	-29.94%
研发费用	1,176.11	1,021.71	154.40	15.11%
财务费用	2,563.97	2,178.42	385.55	17.70%
加:其他收益	358.90	345.66	13.25	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4.93	-586.89	271.96	-46.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551.13	-837.02	285.89	-34.16%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26.67	-26.71	-10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54.89	12,376.70	-1,721.81	-13.91%
加: 营业外收入	23.01	27.02	-4.01	-14.84%
减: 营业外支出	613.90	23.69	590.21	249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63.99	12,380.03	-2,316.03	-18.71%
减: 所得税费用	1,963.80	1,894.22	69.58	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0.20	10,485.81	-2,385.62	-22.75%

赤峰瑞阳实际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72.01 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金额,但同比下降 16%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增加

销售费用增加了 674.14 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上涨及运费上涨所致。2019 年销售人员工资较 2018 年度上涨了 464.37 万元,原因是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同时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较 2018 年度小幅度上涨;运费由 2018 年度的 3,489.78 万上涨为 3,611.42 万元,较上年上涨了 121.64 万元,运费小幅度上涨。

(2) 管理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下降了 1,093.4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由 2,636.09 万元,而 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676.55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了 959.54 万元,职工薪酬原因如下:①2018 年度赤峰瑞阳管理层完成了业绩考核,完成业绩考核的奖金较多。制定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2019 年度的考核指标较上年有所提高,另外 2019 年度利润有所下降,故 2019 年度完成业绩考核的奖金发放较少;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实施,赤峰瑞阳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从 20%降至 16%,职工薪酬社保下降,导致 2019 年度职工薪酬的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减少。



(3) 财务费用增加

赤峰瑞阳 2019 年较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了 385.5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融资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252.93 万元；汇兑损益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99.26 万元所致。

(4) 研发费用增加

赤峰瑞阳 2019 年较 2018 年度研发费用增加了 154.40 万元，为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研发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赤峰瑞阳净利润下降 22.75%，主要原因是营业总收入下降了 1713.30 万元，而营业总成本上升了 552.89 万元所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而营业总成本上升，为营业成本增加了 446.21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了 674.14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了 154.40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了 385.55 万元，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增加了 1,660.30 万元，虽然赤峰瑞阳管理费用下降了 1093.43 万元，但是营业总成本仍然上升了 552.8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赤峰瑞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审计程序详见问题 12 会计师意见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审计程序的描述。

针对期间费用，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期间费用相关内控制度；

(2)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根据期间费用合同中风险和收益转移的相关条款，检查关键交易证据，包括内部审批文件、销售合同及订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



(3) 对期间费用中归集的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材料发生额,与对应的薪酬分配表、折旧分配表、摊销分配表、原材料库存商品领用汇总表进行核对;对本期大额费用支出检查记账凭证及附件,获取大额合同进行查验;

(4)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抽取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的原始单据,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费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5) 检查评价收入、成本期末列报的完整性、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2019 年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 赤峰瑞阳自 2019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3278 万元,占赤峰瑞阳全年净利润的约 40%。请公司结合赤峰瑞阳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月度间分布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历史规律和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月度间分布情况及分析

1、赤峰瑞阳历史数据选择的标准

(1) 赤峰瑞阳合并范围的变更

①2017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赤峰东泉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贵州开磷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②2018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赤峰东泉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贵州开磷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③2019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赤峰东泉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贵州开磷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赤峰开瑞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由上可见，赤峰瑞阳合并范围 2017 年和 2018 年一致，2019 年的合并范围增加了赤峰开瑞。

(2) 赤峰瑞阳与贵州开磷相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区别

赤峰瑞阳主营业务产品为季戊四醇、酒精及三羟甲丙烷等，贵州开磷主营业务产品为季戊四醇，赤峰瑞阳与贵州开磷主营产品并不完全一致。贵州开磷生产的季戊四醇生产流程与赤峰瑞阳并不相同，赤峰瑞阳先采购玉米，生产成酒精后，利用一部分酒精生产季戊四醇。而贵州开磷采购酒精生产季戊四醇，且贵州开磷 2018 年 6 月已停工，对比赤峰瑞阳的历史数据，应剔除贵州开磷，采用赤峰瑞阳母公司历史数据对比。

综上所述，赤峰瑞阳合并范围 2017 及至 2019 年合并范围并不一致，子公司贵州开磷 2018 年 6 月停产，历史数据对比应剔除贵州开磷的数据。而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 95%以上由赤峰瑞阳母公司创造，故同时剔除赤峰东泉及赤峰开瑞的财务数据。

2、赤峰瑞阳单体报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①按月度划分

单位：元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88,058,528.98	76,899,002.31	43,908,871.48
2	50,757,538.75	55,232,797.91	50,268,748.42
3	121,357,373.51	78,908,269.27	89,765,186.90
4	76,912,768.54	122,949,315.41	81,044,058.0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5	83,059,034.60	85,154,381.80	63,569,294.29
6	94,734,206.06	90,210,319.77	87,711,279.11
7	94,438,067.99	90,093,739.03	49,743,409.85
8	77,596,659.47	102,619,160.71	81,435,823.09
9	89,600,433.11	97,917,400.00	79,292,445.30
10	97,876,521.56	91,748,204.09	84,357,271.00
11	119,163,657.34	93,845,994.41	88,421,529.18
12	130,067,738.62	107,954,846.83	100,021,917.43
合计	1,123,622,528.53	1,093,533,431.54	899,539,834.10

②可比区间划分

单位：元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6 月	514,879,450.44	509,354,086.47	416,267,438.25
占全年比例	45.82%	46.58%	46.28%
7-10 月	411,946,613.68 (注 1)	382,378,503.83	294,828,949.24
占全年比例	36.67%	34.97%	32.77%
11-12 月	196,796,464.41 (注 2)	201,800,841.24	188,443,446.61
占全年比例	17.51%	18.45%	20.95%

注 1：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并入上海中毅达，此数据为赤峰瑞阳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数据。

注 2：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并入上海中毅达，此数据为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末数据。

从上表可见，赤峰瑞阳近三年各月营业收入之间没有明显的规律，但是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上半年略高。近三年，赤峰瑞阳 11-12 月为销售的旺季。在合并日后，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与 2017 年及 2018 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不存在合并日后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大幅增长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 赤峰瑞阳单体报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月度间净利润

单位：元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2,703,918.53	9,465,269.34	2,325,241.33
2	289,988.12	4,159,461.88	6,337,308.22
3	7,325,414.49	5,731,463.04	5,736,962.96
4	6,909,356.29	13,139,583.10	8,705,548.18
5	8,939,865.25	9,534,901.96	8,594,386.48
6	10,043,352.34	10,579,424.20	4,878,861.21
7	10,645,213.42	11,244,103.10	7,950,309.60
8	6,427,113.05	13,110,106.85	11,852,270.55
9	6,197,856.98	12,378,804.01	11,777,291.61
10	7,571,174.03	13,300,674.89	18,697,000.25
11	14,203,402.88	10,895,555.24	7,602,153.13
12	18,798,291.67	-1,572,161.95	21,817,550.86
合计	100,054,947.05	111,967,185.67	116,274,884.38

净利润受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净利润影响，导致赤峰瑞阳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月度间净利润不具有可比性。为分析问题，需要对比赤峰瑞阳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月度经营性净利润。

(3) 赤峰瑞阳单体报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月度经营性利润

①按月度划分

单位：元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3,087,799.84	9,682,494.50	1,523,283.96
2	148,135.71	4,422,314.87	5,410,422.85
3	8,518,237.96	9,956,768.55	4,946,565.59
4	8,132,085.54	15,895,211.90	8,066,990.81
5	10,936,648.13	11,658,335.55	7,802,029.11
6	10,198,398.20	7,881,460.25	8,182,520.16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7	12,429,101.96	11,875,191.17	7,131,145.84
8	7,467,030.94	15,888,350.77	10,440,906.51
9	7,101,505.28	15,002,437.68	10,842,067.57
10	9,760,448.13	16,083,677.94	17,905,720.71
11	15,930,944.42	13,121,322.43	6,786,677.09
12	19,704,077.51	4,762,227.07	9,143,188.40
合计	113,414,413.62	136,229,792.68	98,181,518.60

注：经营性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① 按可比区间分

单位：元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6 月	41,021,305.38	59,496,585.62	35,931,812.48
占全年比例	36.17%	43.67%	36.60%
7-10 月	39,386,048.46 (注 2)	58,849,657.56	46,319,840.63
占全年比例	34.73%	43.20%	47.18%
11-12 月	33,007,059.78 (注 3)	17,883,549.50	15,929,865.49
占全年比例	29.10%	13.13%	16.22%

注 1：经营性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注 2：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并入上海中毅达，此数据为赤峰瑞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数据。

注 3：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并入上海中毅达，此数据为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末数据。

由上表可见，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29.10%，较历史同期高，导致了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9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较高。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1月-12月经营性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1月7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12月
一、营业收入	196,796,464.41	201,800,841.24
其中：营业收入	196,796,464.41	201,800,841.24
二、营业总成本	163,789,404.63	183,917,291.75
其中：营业成本	142,929,743.50	159,814,558.06
税金及附加	1,313,829.17	1,928,111.21
销售费用	9,247,908.09	9,804,987.90
管理费用	7,886,160.20	6,508,758.83
财务费用	2,411,763.67	5,860,875.75
三、经营性利润	33,007,059.78	17,883,549.50

注：上述数据为赤峰瑞阳追溯调整的未经审计数据。

从上表可见，赤峰瑞阳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经营性利润较2018年同期增加了15,123,510.28元，主要系毛利增加11,880,437.73元、财务费用减少3,449,112.08元，而毛利的增长主要系毛利率由20.81%增长至27.37%。

赤峰瑞阳毛利率及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如下：

①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原因分析

赤峰瑞阳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1-12月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行业	2019年11月7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12月
----	----------------------------	--------------



多元醇行业	31.36%	29.15%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	16.59%	5.49%

由上表可知,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赤峰瑞阳多元醇行业毛利率较 2018 年 11-12 月提高了 2.21%,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赤峰瑞阳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毛利率较 2018 年 11-12 月提高了 11.10%, 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上升导致 2019 年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A、多元醇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1-12 月多元醇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12 月	变化率
多元醇行业	31.36%	29.15%	2.21%
-季戊四醇	33.38%	33.14%	0.24%
-三羟甲基丙烷	22.81%	14.09%	8.72%

由上表可以看出, 季戊四醇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略有上升。三羟甲基丙烷毛利率同比增长 8.72%, 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其主要原材料甲醛、正丁醛及液碱等采购成本较同期均下降超过 10%, 但三羟甲基丙烷产品的价格受市场需求等影响仅下降不足 4%, 故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受三羟甲基丙烷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多元醇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2.21%。

B、食用酒精及副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1-12月食用酒精及副产品毛利率如下:

行业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12月	变化率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	16.59%	5.49%	11.10%
-食用酒精	6.30%	-13.04%	19.34%
-DDGS 饲料	37.99%	44.76%	-6.77%

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相关行业主要包括酒精及 DDGS 饲料两类产品,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 DDGS 饲料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因此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相关行业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酒精的毛利率上升导致。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酒精毛利率较2018年同期上升19.34%, 主要原因系: 1) 赤峰瑞阳2019年通过实施冷却系统改造和二线蒸馏塔技改项目, 提升了生产效率, 单位酒精的单位耗能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均有所降低; 2)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酒精的销售价格较2018年同期略有上升; 3)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赤峰瑞阳销售的季戊四醇数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而实现销售的季戊四醇生产耗用的玉米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了外销酒精的销售成本, 使得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酒精的毛利率较2018年同期进一步提升。

②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原因分析

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费用较2018年11-12月减少344.91万元, 为合并日后, 赤峰瑞阳偿还了长短期借款后,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 结合赤峰瑞阳历史财务数据, 赤峰瑞阳营业收入月度间分布不具备规律性, 但在合并日后, 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与以前年度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不存在合并日后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大幅增长的情况。赤峰瑞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阳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性利润占全年比例较 2018 年度增加 15.97%，主要原因系三羟甲基丙烷和酒精的毛利率上升带来的毛利增加，及因偿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对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月度间分布的分析

由于无法通过公开数据取得行业可比公司的月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此处采用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进行分析。净利润受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净利润影响，赤峰瑞阳与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不具有可比性。为分析问题，对赤峰瑞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性利润进行分析。

2019 年度，赤峰瑞阳与可比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经营性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一季度				2019 年二季度			
	营业收入	占比	经营性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营性利润	占比
湖北宜化	328,071.55	22.38%	-14,094.61	-	394,010.70	26.88%	4,329.20	-
百川股份	63,293.12	24.58%	2,341.74	34.11%	57,034.21	22.15%	2,509.44	36.55%
金禾实业	90,866.01	22.88%	19,412.11	22.14%	106,933.00	26.92%	26,775.27	30.54%
云天化	1,378,684.90	25.54%	5,715.56	50.25%	1,461,525.45	27.08%	3,930.21	34.55%
赤峰瑞阳	26,017.34	23.15%	1,175.42	10.36%	25,470.60	22.67%	2,926.71	25.81%
可比公司	2019 年三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营业收入	占比	经营性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营性利润	占比
湖北宜化	328,621.77	22.42%	-18,506.88	-	415,298.47	28.33%	-14,325.31	-
百川股份	67,902.61	26.37%	2,491.30	36.28%	69,234.18	26.89%	-476.36	-6.94%
金禾实业	101,638.58	25.59%	21,596.64	24.64%	97,748.02	24.61%	19,877.99	22.68%
云天化	1,268,275.76	23.50%	-9,369.05	-82.37%	1,289,099.66	23.88%	11,097.21	97.57%
赤峰瑞阳	26,163.52	23.28%	2,699.76	23.80%	34,710.79	30.89%	4,539.55	40.03%

注 1：除赤峰瑞阳外，数据取自上述各上市公司季报及年报。

注 2：因湖北宜化 2019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负数，因此各季度经营性利润占比情况无意义。

2019 年，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波动较小，较为稳定；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经营性利润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差异较大，盈利情况也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来看，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季度间分布合理，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各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差异较大，盈利情况也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会计师意见

针对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向管理层询问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月度间分布是否合理，是否



符合历史规律和行业惯例；赤峰瑞阳营业收入月度间分布合理，符合历史规律和行业惯例。；

(2) 我们结合赤峰瑞阳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月度间分布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历史规律和行业惯例。

(3)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的毛利对比分析，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6)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出口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并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访谈；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并检查销售的期后回款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赤峰瑞阳历史财务数据，赤峰瑞阳营业收入月度间分布合理，符合历史规律净利润受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影响，月度间分布不具有可比性。进而分析经营性利润，赤峰瑞阳经营性利润分布合理，未见异常。



问题 16: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4227 万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 163%, 是公司扭亏为盈的重要因素。请公司逐笔说明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债务重组内容、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债务重组内容、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金额	重组后金额	利得	利得计入会计科目
1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015,814.44	19,000,000.00	38,015,814.44	投资收益
2	弋阳县华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150,610.00	3,900,000.00	4,250,610.00	投资收益
	合计	65,166,424.44	22,900,000.00	42,266,424.44	

1、文盛案的和解

(1) 形成事由

2000 年 3 月,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分别以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械集团”)、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 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提起诉讼, 诉请太平洋机械归还贷款 3,400 万元, 上海机械集团、中纺机对此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04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就(2001)沪二中执字第156、157、158号等三起案件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公司承担50%的责任,即公司应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三案本金及诉讼费、执行费14,629,741元,公司已于2005年1月26日前全额支付上述款项。文盛公司于2007年4月受让获得该笔涉案债权后,主张中纺机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向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中纺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在此期间,中纺机通过政府层面对此案予以协调搁置。直至中纺机改制完成后,文盛公司于2016年6月通过司法途径向公司追索该笔历史遗留债务,申请执行金额43,492,738.75元。根据二中院2016年11月作出的裁定,文盛公司成为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因该案申请执行人为文盛公司,故该案简称“文盛案”。

公司向二中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二中院于2017年7月作出(2017)沪02执异61号、62号执行裁定书,以公司应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申请复议为由驳回了公司的异议请求。后公司又向高院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高院于2017年8月作出(2017)沪执复14、15号执行裁定书,以同样理由驳回了公司的异议请求。

公司向高院申请复议后,高院于2017年9月作出(2017)沪执复19号、20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公司的复议申请。

2017年10月,公司收到二中院执行决定书[(2017)沪02执恢62号、63号],将公司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限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党悦栋高消费行为。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显示,经上述案件原告申请,公司已被上海二中院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请求撤销上海二中院(2017)沪02执异61号、62号执行裁定以及上海高院(2017)沪执复19号、20号执行裁定,认定公司已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不再是本案的被执行人。2019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执监39号、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



高院(2017)沪执复19号、20号执行裁定；撤销上海二中院(2017)沪02执异61号、62号执行裁定，本案由上海二中院重新审查。

(2) 债务重组内容

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文盛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与文盛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向文盛公司支付和解款1900万元，清偿上海中毅达在[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205、206、207号民事判决书案件（执行案号为[2001]沪二中执字第156、157、15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2019年12月4日，公司委托盛云投资向文盛公司支付和解款1900万元。公司在上述案件项下对文盛公司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

(3) 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

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文盛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4) 商业合理性

妥善解决“文盛案”意义：

① “文盛案”引发公司失信危机，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② 公司2017年及2018年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文盛案”的负面影响是2017年及2018年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的关键事项，妥善解决“文盛案”，才能消除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

“文盛案”的和解具备商业合理性。

(5) 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5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债务重组损益不再在营业外收支核算。2020年4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出版，对债务重组适用范围、



损益确认科目、损益确认时点等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明确。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

2、弋阳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1) 形成事由

2015年6月，公司与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泰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源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立成39%股权以12,4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万源泰公司依约将江西立成39%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仍有780.00万元未支付。2018年，万源泰公司将该笔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给弋阳县华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弋阳公司”），弋阳公司遂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支付780.00万元欠款以及利息。

(2) 债务重组内容

弋阳公司与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调解协议》，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04民初9250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由公司向弋阳公司支付人民币390万元后，公司对弋阳公司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委托盛云投资向弋阳公司支付390万元后，公司对弋阳公司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

(3) 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

弋阳公司与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签订《调解协议》。公司与弋阳公司达成和解之日为重组收益的时点。

(4) 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弋阳公司达成和解，按照《调解协议》支付了相应款项，具备商业合理性。

(5) 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 5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债务重组损益不再在营业外收支核算。2020 年 4 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出版，对债务重组适用范围、损益确认科目、损益确认时点等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明确，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针对债务重组利得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 （1）向管理层询问了中毅达公司与债务重组事项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查阅了中毅达公司有关债务重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3）查阅了中毅达公司与客户的债务重组事项合同和公司公告，复核交易的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发函询证交易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对涉及债务重组中的相关方进行背景调查，明确债务重组中的相关方与中毅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新计算，核对金额是否正确；并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 （4）复核有关债务处置事项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检查了中毅达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债务重组内容、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7: 公司 2019 年年末资本公积为 8.83 亿元, 同比增加约 5 亿元, 主要包括关联方豁免公司债务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4.04 亿元和担保责任解除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9607 万元, 这也是公司净资产转为正值的重要原因。请公司逐笔说明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 关联方豁免公司债务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4.04 亿元涉及的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联方豁免公司债务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4.04 亿元涉及的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豁免人	豁免债务金额	原债权人	取得债权的方式	备注
1	盛云投资	19,000,000.00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代付	详见下文 1
2	盛云投资	3,900,000.00	弋阳县华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代付	详见下文 2
3	盛云投资	10,733,601.34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受托代付	详见下文 3
4	盛云投资	30,515,583.33	陈云兴	受托代付	详见下文 4
5	盛云投资	45,500,405.23	吴捷春	受托代付	详见下文 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序号	豁免人	豁免债务金额	原债权人	取得债权的方式	备注
6	盛云投资	118,761,847.3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受让债权	详见下文 8
7	彼岸大道	10,563,391.56	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豁免	详见下文 8
8	盛云投资	38,000,000.00		借款	详见下文 6
9	厦门中毅达	95,805,000.00	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详见下文 7
10	厦门中毅达	19,630,000.00	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详见下文 7
11	西藏一乙	1,503,200.00		垫付费用	详见下文 9
12	盛云投资	4,945,696.22	黄德利	债权转让	详见下文 10
13	盛云投资	5,000,000.00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详见下文 10
	合计	403,858,725.07			

1、盛云投资代垫“文盛案”和解款的豁免

(1) 形成事由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文盛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与文盛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向文盛公司支付和解款 1900 万元，清偿上海中毅达在[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205、206、207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执行案号为[2001]沪二中执字第 156、157、158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委托盛云投资向文盛公司支付和解款 1900 万元。盛云投资向文盛公司支付和解款 1900 万元后，成为公司债权人。



(2) 确认依据

- ①公司与文盛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 ②公司、上海文盛及盛云投资签署《委托代付协议》；
- ③盛云投资支付和解款 1900 万元的银行回单；

④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上海文盛及盛云投资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及《委托代付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⑤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3) 豁免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同意豁免公司对其债务 266,411,437.29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含上述盛云代垫支付“文盛案”和解款豁免 19,000,000.00 元）。

(4) 确认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盛云投资代垫弋阳公司调解款的豁免

(1) 形成事由



弋阳公司与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调解协议》，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4 民初 9250 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由公司向弋阳公司支付人民币 390 万元后，公司对弋阳公司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委托盛云投资向弋阳公司支付 390 万元后，公司对弋阳公司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盛云投资向弋阳公司支付调解款 390 万元后，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

（2）确认依据

①公司与弋阳公司签署的《调解协议》；

②公司、弋阳公司和盛云投资签署的《委托代付协议》；

③盛云投资支付调解款 390 万元的银行回单；

④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调解协议》及《委托代付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⑤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3）豁免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同意豁免公司对其债务 266,411,437.29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含上述盛云投资代垫支付弋阳公司调解款 3,900,000.00 元）。

（4）确认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5）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3、盛云投资代垫益安保理票据追索权纠纷债务的豁免

(1) 形成事由

2018 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保理”)诉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农广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广高科”)票据追索权纠纷,涉及 5 张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对应五起案件(案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44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64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78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79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80 号)。

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沪 0104 民初 20444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64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78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79 号、(2018)沪 0104 民初 204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益安保理支付总计人民币 10,733,601.34 元,包括本金 10,000,000.00 元,利息 594,500.01 元(按照 4.35%年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证据及通知费用 3,040.00 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136,061.34 元。

公司与益安保理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五份《调解协议》,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04 民初 20480 号、20444 号、20464 号、20478 号、20479 号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由公司向益安保理支付总计人民币 10,733,601.34 元后,公司在上述案件项下对益安保理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2019 年 12 月,公司委托盛云投资向益安保理支付款项 10,733,601.34 元后,公司在上述案件项下对益安保理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盛云投资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

(2) 确认依据



①公司与益安保理签署《调解协议》；

②公司、益安保理和盛云投资签署《委托代付协议》；

③盛云投资支付调解款 10,733,601.34 元的银行回单；

④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调解协议》及《委托代付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⑤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3) 豁免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同意豁免公司对其债务 266,411,437.29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含上述债权金额 10,733,601.34 元）。

(4) 确认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4、盛云投资代垫陈云兴借款纠纷的豁免

(1) 形成事由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陈云兴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陈云兴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借款利息按照 6%/年计算（款项到账之日起计算），不计复利。公司于 2017 年归还 2000 万元后，剩余 2500 万元未



能按时归还。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对陈云兴其他应付款为 30,515,583.33 元。陈云兴撤诉后与公司达成和解,由盛云投资以委托代付的方式向其支付 30,515,583.33 元。陈云兴与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书》,确认除此笔债务外,其与公司无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19 年 12 月 20 日,盛云投资向陈云兴支付 30,515,583.33 元。盛云投资以委托代付的方式向陈云兴支付 30,515,583.33 元后,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

(2) 确认依据

①公司、陈云兴签署的《借款合同》;

②公司、陈云兴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书》;

③公司、陈云兴和盛云投资签署的《委托代付协议》;

④盛云投资向陈云兴支付 30,515,583.33 元的银行回单;

⑤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委托代付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3) 豁免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同意豁免公司对其债务 266,411,437.29 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含上述债权 30,515,583.33 元)。

(4) 确认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



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5、盛云投资代垫吴捷春股权转让款的豁免

（1）形成事由

2016年9月8日，公司自吴捷春处受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6%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0日《债权转让通知》出具之日，公司仍应支付吴捷春股权转让款45,500,405.23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债权人吴捷春的《债权转让通知》，吴捷春已将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45,500,405.23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盛云投资，公司不再对吴捷春负有任何现有的或可能的责任、义务或债务，如原存在任何责任、义务或债务，均应向盛云投资履行，吴捷春目前及未来均不对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盛云投资受让吴捷春对公司的上述债权后，公司对原债权人吴捷春的债务相应地转变为公司对盛云投资的债务。

（2）确认依据

①吴捷春的《债权转让通知》；

②盛云支付款项的电子回单；

③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吴捷春无权就上述债务再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④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3）豁免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同意豁免公司对其债务266,411,437.29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含上述债权金额45,500,405.23元）。

（4）确认时点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2012年11月5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6、盛云投资豁免借款

(1) 形成事由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要，向关联方盛云投资借款38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债务。

公司与盛云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盛云投资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3800万元财务资助，盛云投资不向公司计收利息，公司对该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2) 确认依据

①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债务豁免协议》；

②银行回单；

③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债务豁免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④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3) 豁免的具体内容

随后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同意豁免公司对其债务266,411,437.29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含上述借款金额38,000,000.00元）。



(4) 确认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7、厦门中毅达债务豁免

(1) 形成事由

厦门中毅达与鹰潭中毅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鹰潭中毅达将其对公司的 95,805,000.00 元到期债权全部转让予厦门中毅达。此外，厦门中毅达与深圳中毅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深圳中毅达将其对公司的 19,630,000.00 元到期债权全部转让予厦门中毅达。厦门中毅达对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115,435,000.00 元。

(2) 确认依据

①厦门中毅达与鹰潭中毅达的《债权转让协议》；

②厦门中毅达与深圳中毅达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③厦门中毅达的《债务豁免通知》；

④201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答复意见》中确认该《债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3) 豁免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债权人厦门中毅达的《债务豁免通知》，鉴于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不佳，厦门中毅达现决定放弃向公司主张标的债权，并免除公司与 115,435,000.00 元债权相关的其他负债或责任。



(4) 确认时点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债权人厦门中毅达的《债务豁免通知》。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2012年11月5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8、彼岸大道委托借款债务重组及债务豁免

(1) 形成事由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彼岸大道签署《合作协议》,2017年5月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向彼岸大道借款1亿元,借款利率10%/年,公司以持有的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019年7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彼岸大道与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提起诉讼。

(2) 确认依据

- ①公司与彼岸大道签署的《合作协议》;
- ②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③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彼岸大道、华夏银行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
- ④达资产贵州分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
- ⑤司与彼岸大道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 ⑥达资产贵州分公司支付彼岸大道款项的银行回单;



⑦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补充协议》和《债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 豁免的具体内容

①本金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 15 日，彼岸大道、华夏银行与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以 6500 万元的对价收购了彼岸大道对公司的债权。2019 年 12 月 27 日，盛云投资与信达贵州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以 6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信达贵州分公司对公司的该笔债权，成为公司的债权人。

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盛云投资对公司的上述债务进行了豁免。公司实现债务重组利得 118,761,847.39 元。

②2019 年度的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彼岸大道、华夏银行就前述委托贷款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起，公司未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均不再计息，亦不再计算任何罚息或违约金。

因彼岸大道豁免公司 2019 年度的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公司实现债务重组利得 10,563,391.56 元。

(4) 确认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



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9、西藏一乙债务豁免

（1）形成事由

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财务陷入困难之际，为公司垫付了部分费用支出，合计 1,503,200.00 元。

（2）确认依据

①西藏一乙为公司垫付了部分费用的单据；

②公司与西藏一乙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③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西藏一乙签署上述《债务豁免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豁免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豁免为公司垫付各项费用形成的共计 1,503,200.00 元债务及相应利息、罚息、滞纳金或违约金等费用（如有）的清偿义务。公司实现债务重组利得 1,503,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503,200.00 元。

（4）确认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5）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10、股权处置及债务转让

(1) 形成事由

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持有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州中毅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要求资产受让方承接公司对黄德利应付股权转让款 494.57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对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

挂牌前，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关于债务转移确认函》，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摘牌方向其偿还债务。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将上述股权在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五家公司的股权由盛云投资摘牌，成交价格为 5 元，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向公司及盛云投资出具《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同日，公司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盛云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同日，公司收到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上述交易完成。

(2) 确认依据

①公司与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债务转移确认函》；

②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向公司及盛云投资出具的《成交确认及签约通知书》；

③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④交易银行回单；

⑤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处置上述公司股权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 债务转让的具体内容

2019年12月27日，上述股权由盛云投资摘牌，股权交易完成，盛云投资成为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的债务人，公司不再是黄德利、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该债务转让，减少公司债务9,945,696.22元，计入资本公积9,945,696.22元。

(4) 确认时点

2019年12月30日，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上述交易完成。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2012年11月5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二) 担保责任解除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9607万元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1、喀什农商行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形成事由

2017年8月25日，喀什农商行、新疆中毅达及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疆中毅达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2017年8月31日，与喀什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贷款4,8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按月计息，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此后，新疆中毅达、喀什农商



行及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前述贷款利率调整为 8.075%/年。

2018 年 2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2018）新乌证内字第 3190 号执行证书。2018 年 4 月 28 日，依据（2018）新乌证内字第 3190 号执行证书，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 01 执 257 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及新疆中毅达为被执行人。

2018 年 10 月 9 日，乌鲁木齐中院以公司“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为由，将公司、新疆中毅达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8 年 11 月 12 日，乌鲁木齐中院终结（2018）新 01 执 257 号执行案本次执行，执行标的 48,038,066 元，未履行金额 48,038,066 元。

（2）确认依据

- ①喀什农商行、新疆中毅达及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 ②新疆中毅达与喀什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③新疆中毅达、喀什农商行及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 ④喀什农商行与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签署的《债权收购协议》；
- ⑤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

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喀什农商行及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签署上述《债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为新疆中毅达向喀什农商行提供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担保责任解除的具体内容

2019 年，喀什农商行已与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签署《债权收购协议》，喀什农商行同意将其对新疆中毅达享有的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及利息等相关债务（如有）的债权及其担保权利转让给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



根据《债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向喀什农商行支付第二笔收购价款包括如下条件：（1）喀什农商行与公司另行签署协议解除公司达在《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以及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的一切支付义务；（2）喀什农商行于支付第一笔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对公司在全部相关案件项下已有的查封或抵质押措施、信用惩戒措施，且公司不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喀什农商行于支付第一笔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执行案件，以取得法院终结（2018）新 01 执 257 号案执行的裁定；（4）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以及上述条件达成后，公司不再承担上述案件的担保责任。

（4）确认时点

2019 年 12 月 26 日，信达贵州分公司向喀什农商行支付第二笔收购价款的条件达成。

（5）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2、厦门银行担保责任的解除

（1）形成事由

2017 年，厦门中毅达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后又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向厦门银行申请借款 2,498.00 万元、398.00 万元、1,429.00 万元，借款期限均自借款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利率均为依据实际划付日人民银行公



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执行。厦门银行均依约发放了贷款。然厦门中毅达因涉及两起民间借贷案件被起诉，公司作为保证人也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被上海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厦门银行依约有权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且有权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息并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本案 2018 年度已有生效判决，而公司、厦门中毅达均未履行。

(2) 确认依据

①公司与厦门银行签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2 执 387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

③厦门银行与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签订的《债权收购协议》；

④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

(3) 担保责任解除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11 月 14 日，厦门银行与信达资产贵州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取得了厦门银行对厦门中毅达的债权。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厦门银行签署《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SHT2017010627 保)予以修订。各方同意将在厦门银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资产的全部查封冻结措施，且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解除对公司资产的全部查封冻结措施的法律文书后，解除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责任与义务。

(4) 确认时点

2019 年 11 月 2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 02 执 387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资产的全部查封与冻结措施。



(5)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会计师意见

针对债务重组利得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向管理层询问了中毅达公司与债务重组事项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查阅了中毅达公司有关债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3) 查阅了中毅达公司与客户的债务重组事项合同和公司公告，复核交易的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发函询证交易情况，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对涉及债务重组中的相关方进行背景调查，明确债务重组中的相关方与中毅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新计算，核对金额是否正确；并以抽样方式向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4) 复核有关债务处置事项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 检查了中毅达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8：因公司 2015 年虚假陈述行为，公司正面临中小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公司预计可能需要赔偿的金额为 1908.92 万元，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942.56 万元。此外，2019 年以来，公司被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监管局



3 次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1）历年来公司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提依据、预计负债账面价值是否准确，不同年度之间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有可比性；（2）分析说明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中小股东诉讼风险；（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历年来公司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提依据、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1、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形成的原因

上海证监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8]26 号至沪[2018]41 号），认定在 2015 年第三季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在未实施任何工程的情况下，以完工百分比法累计确认了井冈山国际山地自行车赛道景观配套项目的工程收入，导致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2、历年来公司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提依据、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年份	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元）	计提依据	不同年度之间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2018	9,663,551.58	根据起诉金额全额计提	是
2019	9,425,620.49	期末公司自法院和律师收到的案件材料显示的涉案金额剔除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涉案金额	是
合计	19,089,172.07		



(1)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时，公司收到法院已受理的涉及虚假陈述事项的中小股东起诉案件金额共计 9,663,551.58 元。截至 2018 年年报出具日，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公司无明确标准作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判断依据，对已提起诉讼的案件，出于审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9,663,551.58 元。

(2)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海金融法院对 8 起案件中小股东虚假陈述案做出判决，认为以上 8 位原告的损失与中毅达虚假陈述不存在因果关系，驳回了其诉讼请求。以上 8 位原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判决生效。

公司根据已生效判决的裁决标准，对所有案件中投资者提交的证据及其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认为仍有 43 起案件存在相似的情形，并经过公司律师判断评估，认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另有 3 起案件已撤诉，亦无需赔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涉及虚假陈述事项的中小股东起诉案件金额共计 26,105,085.91 元，结合已判决案例的判罚情况，剔除公司认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金额 7,015,913.84 元后，上海中毅达就此系列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为 19,089,172.07 元人民币。公司在 2018 年末计提 9,663,551.58 元预计负债的基础上，2019 年继续计提预计负债 9,425,620.49 元。

(二) 分析说明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中小股东诉讼风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被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监管局 3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2020.04.17	沪[2020]6 号	上海证监局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予以警告，并罚款 30 万元
2020.02.26	沪[2020]1 号	上海证监局	(2017 年) 未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关联	罚款 40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交易、虚假记载关联方事项。	
2019.06.17	[2019]57 号	中国证监会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予以警告，并罚款 40 万元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57 号）

由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公司在实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前，已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及相关进展、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原因和进展情况，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公司最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了上述定期报告。

如中小股东因以上事项受到侵害，可依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2、《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1 号）

根据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作出的处罚决定，2017 年公司前任管理层在任时，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虚假记载关联方的行为。该等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上海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1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40 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包括上市公司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等行为。公司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虚假记载关联方等行为属于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另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虚假陈述已经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认为是具有重大性的违法行为。

参照上述规定，如中小股东因虚假陈述受到侵害，可依据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3、《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6号）

由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公司在实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前，已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和进展情况，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公司最终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

如中小股东因以上事项受到侵害，可依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综上所述，上述 3 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均发生于公司前任管理层在任期间，或因前任管理层的失联及失职行为所致。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如中小股东在因虚假陈述受到侵害，其仍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处罚对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因 2015 年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编制 2018 年年度报告时，公司收到法院已受理的涉及虚假陈述事项的中小股东起诉案件金额共计 9,663,551.58 元。截至 2018 年年报出具日，法院尚未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公司无明确标准作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判断依据,出于审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9,663,551.5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由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上海中毅达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涉及 162 位原告,涉及起诉金额 26,105,085.91 元。以上所涉 162 位原告中,有 3 人已经撤诉,另有 8 人所涉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已经做出判决并生效。

根据已生效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认定公司的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6 年 4 月 16 日,如原告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即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股票、而仅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及以后购买股票,则公司虚假陈述与其损害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相应原告对公司的索赔请求不被法院支持。

按照已生效判决书认定的上述标准,公司的诉讼代理律师预计具有相同情形的虚假陈述系列案件原告的索赔请求不会得到上海金融法院的支持。根据代理律师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调取的涉案原告证券交易记录和/或原告起诉状,将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即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股票、而仅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及以后购买股票的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予以排除。公司根据已作出的判决结果,认为另有 47 起案件很可能不需要赔偿。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涉及上诉人数量	涉及金额
全部诉讼案件	162	26,105,085.91
因撤诉无需赔偿的案件	3	99,629.13
已生效的驳回案件	8	445,123.03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裁决原则判断很可能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47	6,471,161.68
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	104	19,089,172.07

综上,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收到的中小股东虚假陈述案件涉及起诉金额



26,105,085.91 元，其中因撤诉、被法院驳回且已生效、公司认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案件涉及金额 7,015,913.84 元。公司将涉及起诉总金额扣除已驳回或认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金额后，剩余的 19,089,172.07 元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对于因 2015 年虚假陈述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2、公司因 2019 年以来受到的三次行政处罚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报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因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事项引起的中小股东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 4 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就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而可能引起的中小股东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意见

针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我们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被审计单位与识别或有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
- (2) 审阅截至审计工作完成日被审计单位历次董事会纪要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向被审计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律师进行函证，分析在审计期间发生的法律费用，以确定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索赔等事项；
- (4) 获取管理层书面声明，声明其已按照规定，对全部或有事项作了恰当反映。

经核查，我们认为，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的。



问题 19：公司 2019 年末尚存在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 2.02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后续的回收计划和可行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一)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1、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对厦门中毅达失去控制，且上述厦门中毅达由于高管失联、员工离职，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上述迹象表明，上海中毅达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出现了减值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鉴于公司已经对厦门中毅达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厦门中毅达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厦门中毅达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预期无法为上市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 厦门中毅达失控前经营状况

公司于 2018 年丧失了对厦门中毅达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6 年年度报告》，厦门中毅达主营业务为园林和市政工程，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厦门中毅达 2017 年和 2016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末负责	2017 年净利润
厦门中毅达	323,268,369.76	4,341,492.99	-830,738,330.83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负责	2016 年净利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1, 056, 914, 210. 49	834, 459, 891. 38	3, 872, 754. 89
--	----------------------	-------------------	-----------------

另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漳州市龙江林业调查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中毅达苗木存货进行林业调查的说明》，厦门中毅达在福建、广东等地的苗圃场进行绿化苗木种植。

从上表可以看出，厦门中毅达经营状况从 2017 年开始由盈转亏，以下迹象表明，厦门中毅达 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①2017 年，厦门中毅达先后数次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借款，公司为厦门中毅达提供了担保。厦门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厦门中毅达因涉及两起民间借贷案件被起诉，公司作为保证人也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被上海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厦门银行依约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息并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保证责任，2018 年 3 月 21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 02 民初 183 号判决，认定厦门中毅达截止 2018 年 2 月 20 日，仍欠厦门银行借款本金共计 30,985,074.19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2 月 20 日为 223,425.57 元，之后罚息以 30,985,074.1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135% 计算，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另外还需支付厦门银行律师费 22,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上海中毅达对上述债务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97,977.00 元由厦门中毅达和公司共同负担。此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作出了（2018）闽 02 财保 8 号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者扣押被申请人厦门中毅达、公司的财产，价值以 32,198,565.86 元为限。本案已有生效判决，而公司、厦门中毅达均未履行；

②2018 年，厦门中毅达主要领导全部失联，绝大部分员工不在岗甚至失联，上海中毅达派驻到厦门中毅达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在岗履职；



③新管理层上任后，为编制 2018 年度报告，曾尝试对厦门中毅达主要资产苗木资产进行盘点，但因厦门中毅达未按苗圃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和尚欠苗圃工人工资，受到苗圃土地租赁人及苗圃工人的极力阻挠，无法对苗木资产进行盘点；因厦门中毅达长期拖欠苗圃土地租金和拖欠苗圃工人工资，导致苗圃工人生活得不到保障，大量苗圃工人不在岗，苗木资产得不到有效维护的情况下，厦门中毅达主要资产——苗木资产状况堪忧；

④厦门中毅达因未按苗圃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拖欠的承包款受到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民委员会的起诉。

上述各种迹象表明，虽然公司对厦门中毅达丧失了控制，未掌握厦门中毅达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通过各种公开的资料了解到的情况，厦门中毅达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更加恶劣，鉴于厦门中毅达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预期无法为上市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极有可能无力偿还所欠上市公司的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后续的回收计划和可行措施

公司已与 2018 年末就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但公司仍为厦门中毅达的债权人，将保留对该笔债权的追偿权利。根据与盛云公司的约定，在盛云投资对厦门中毅达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公司有权派驻人员予以监督。公司将在盛云投资未来处置厦门中毅达的过程中严格监督处置进展，必要时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协助处理对厦门中毅达债权权益的维护，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厦门中毅达失去控制,且厦门中毅达由于高管失联、员工离职,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上述迹象表明,上海中毅达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虽然公司对厦门中毅达丧失了控制,未掌握厦门中毅达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通过各种公开的资料了解到的情况,厦门中毅达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更加恶劣,鉴于厦门中毅达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预期无法为上市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极有可能无力偿还所欠上市公司的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0: 公司 2019 年现金收购赤峰瑞阳形成商誉 2.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并结合赤峰瑞阳最近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

1、商誉的分配过程测算

①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赤峰瑞阳有赤峰开瑞、赤峰东泉及贵州开磷三家子公司,因赤峰开瑞、赤峰东泉及贵州开磷与赤峰瑞阳不能产生协同效应,故只将商誉分配到赤峰瑞阳的长期资产上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资产组的详细确定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加：赤峰瑞阳单体报表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余额	610,698,083.16
加：赤峰瑞阳单体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余额	40,277,833.33
加：2019 年 11 月 7 日合并与对价分摊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部分的金额	57,811,028.88
减：2019 年 11 月 7 日合并与对价分摊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部分的金额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年末折旧和摊销的金额	866,724.36
加：最低现金保有量	75,685,000.00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783,605,221.01

②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对应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应分配的商誉账面价值	应分配的未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合计
赤峰瑞阳资产组	783,605,221.01	210,016,574.07		993,621,795.08
小计	783,605,221.01	210,016,574.07		993,621,795.08

2、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①加权资金成本

加权资金成本 = (借款利率 * (1 - 所得税率) * 借款) / (借款 + 资本) + (资本成本 * 资本) / (借款 + 资本)

资本成本 = 无风险报酬率 + β 系数 * (平均风险股票必要报酬率 -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无风险投资所要求的报酬率，典型是政府债券投资所要求的报酬率

β 系数是一种评估证券系统性风险的工具，用以度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从 WIND 系统查询到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



制造业行业 β 系数为 0.8739。

经过测算，税前折算率为 11.86%。

②增长率

假设永续期每年增长率为 0.25%。

经过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015,861,375.40 元，比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金额 993,621,795.08 高，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二) 结合赤峰瑞阳最近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业绩承诺与补偿

开磷瑞阳承诺标的公司在各利润承诺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准），其中 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8,300 万元，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8,800 万元，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7,900 万元。各利润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为 25,000 万元。

(1) 2019 年《审核报告》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时，中毅达应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磷瑞阳支付 1/3 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7,470 万元），中毅达有权自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当年度的业绩差额。

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中毅达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且开磷瑞阳应自 2019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毅达作出同等金额的现金补偿。

(2) 2020 年《审核报告》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时，中毅达应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磷瑞阳支付 1/3 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7,920 万元），中毅达有权自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当年度的业绩差额。

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中毅达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且开磷瑞阳应自 2020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毅达作出同等金额的现金补偿。

（3）2021 年《审核报告》出具之日

中毅达应在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磷瑞阳支付 1/3 剩余股权转让款。如各利润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 25,000 万元，中毅达应将差额部分（减去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已补偿的业绩差额）自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中毅达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且开磷瑞阳应自 2021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毅达作出同等金额的现金补偿。

（4）2021 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

2021 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中毅达将根据标的资产各利润承诺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择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各利润承诺年度的业绩差额之和，则开磷瑞阳应自《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中毅达作出减值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开磷瑞阳已补偿的业绩差额之和

如届时中毅达尚未支付 2021 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毅达有权将减值补偿金额自 2021 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如扣除后的金额为负值，开磷瑞阳应



向中毅达作出同等金额（指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的绝对值）的现金补偿。

2、赤峰瑞阳最近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

（1）赤峰瑞阳最近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3 月，赤峰瑞阳实现的业绩（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承诺数	占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3.28	8,800.00	14.47%

2020 年 1 季度，赤峰瑞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3.28 万元，占全年预测数据比例为 14.47%。2020 年 1 季度完成业绩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

（1）2020 年的农历春节为一月下旬，春节前后下游客户的供应部门休假，且物流停滞，故下游客户多在 2019 年年末进行提前储备，以保证 2020 年一季度正常生产；（2）2020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末，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国内部分下游客户推迟开工，短期内刚性需求下降；出口亦受到一定影响。故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利润占承诺利润比例偏低。

（2）未来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未来业绩预测的合理性详见问题 14 中公司回复部分。

综上，赤峰瑞阳的业绩承诺为基于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赤峰瑞阳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而设定。出具评估报告时，赤峰瑞阳的预测净利润数充分考虑基准日的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产品价格波动情况、所得税率等因素，具有合理性。赤峰瑞阳 2020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较为正常，受到疫情影响有限。结合公司现有的在手订单及对公司上下游价格波动的判断，如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结束，则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承诺仍具备较大的可实现性。但若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仍长时间持续，甚至继续恶化，



可能会对赤峰瑞阳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赤峰瑞阳的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长期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充分挖掘市场，努力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

会计师意见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向管理层询问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赤峰瑞阳最近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情况；

(3) 利用了第三方专家估值报告及计算过程；

(4) 复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计算过程，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异，分析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结论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问题 2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7006 万元，短期借款 1.34 亿，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3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与利息收入相匹配；（2）借款的金额、起始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与利息支出相匹配；（3）结合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说明是否存在借款违约风险及相关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一) 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1、库存现金

单位：元

所属公司	金额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上海中毅达	85.86	上海中毅达	否
赤峰瑞阳	1,834.35	赤峰瑞阳	否
开瑞科技	4,860.43	开瑞科技	否
合计	6,780.64		

2、银行存款

单位：元

所属公司	金额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上海中毅达	548.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56,106.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653.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153.64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15,982.6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安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30,73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中山南路支行		利率	
	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杨浦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69.22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黄浦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1.00	中国银行上海市 南京西路第二支 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赤峰瑞阳	2,696,825.70	赤峰元宝山农村 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617,894.74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13.97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6,291,166.12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452,270.80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46,137,374.10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平庄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700.66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平庄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68,470.49	中国农业银行赤 峰分行元宝山支 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387.24	中国农业银行赤 峰分行白马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0.14	中国银行元宝山 区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66,494.26	中国银行赤峰分 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342,970.67	中国银行赤峰分 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2,107,697.19	中国银行赤峰市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西城支行		利率	
	16,005.30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14,730.45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5,000.00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赤峰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65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赤峰东泉	1,655,12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平庄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895,15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宝山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贵州开磷	803.69	中国工商银行息烽支行重钙厂分理处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合计	61,474,000.23				

1、 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元

所属公司	金额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上海中毅达	8,582,220.80	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新昌路营业部	是
	4.66	申银万国上海黄浦区新昌路证券营业部	是
合计	8,587,225.46		

注：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全部受限。为原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开立的账户，未更名为中毅达而受限。

报告期末，公司存放于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新昌路营业部 8,582,220.80 元为户名为“中纺机工会”的 B 股股票账户中的资金。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该股票账户内的股票及资金仍由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继续持有。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但未变更该B股股票账户的账户名称。该账户名称与公司银行账户名称不一致，导致公司对该资金的权利受限。

公司已与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新昌路营业部取得联系并进行了多次沟通，后续将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股票账户变更的相关材料，推进股票账户名称的变更，争取尽早解除该账户的权利受限状态。

报告期内，确认的利息收入为20,807.84元，因货币资金存以活期利率存放于银行中，利率较低，且存放于银行中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存放的期限普遍较短，故货币资金产生利息收入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二) 借款的金额、起始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与利息支出相匹配

1、长期借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余额	用途	利息支出金额
工行平庄支行	20,000.00	2015/6/29	2020/6/28	5.2250%	2,731.53	固定资产贷款	38.27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	3,000.00	2018/12/29	2020/4/1	9.5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3.54
合计					5,731.53		81.81

2、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余额	用途	利息支出金额
工行平庄支行	2,400.00	2019/1/9	2020/1/7	4.5810%	2,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98
工行平庄	3,000.00	2019/4/3	2020/3/4	4.5810%	3,000.00		21.23



支行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2019/6/5	2020/6/4	7.2000%	5,000.00		55.00
工行平庄支行	3,000.00	2019/10/1	2020/9/25	4.6980%	3,000.00		21.53
合计					13,400.00		114.74

上述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相匹配。

(三) 结合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说明是否存在借款违约风险及相关措施

截至 2019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063,008.33 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 8,587,225.46 元后，其余货币资金金额为 61,475,782.87 元；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191,315,327.83 元，均为子公司赤峰瑞阳的金融机构借款。

赤峰瑞阳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其自有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作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来源之一。同时，赤峰瑞阳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可通过续贷、申请授信额度等方式，偿还以上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19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及新增借款偿还了其中 164,000,000 元。

综上，以上借款不存在违约风险。

会计师意见

针对货币资金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检查被审计单位银行基本户开户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对被审计单



位基本户开户信息上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

(2) 获取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取得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取得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向被审计单位在本期存过款的银行(包括零账户和账户已结清的银行)实施函证程序。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3) 检查非记账本位币货币资金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4) 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

(5) 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有无授权批准、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如有与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收支事项,应查明原因并作相应的记录。

(6) 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附注是否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分别列示货币资金情况。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公允地披露了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针对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获取借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获取企业征信报告,核对企业征信报告的借款信息是否与账面记载是否一致以及抵押质押冻结等信息;



(3) 检查借款的减少：对年度内减少的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核实还款数额，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检查借款的增加：对年度内增加的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新增借款合同，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复核借款利息，根据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被审计单位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正确；

(6) 对银行函证时，同时函证借款的信息；

(7) 检查借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公允地披露了借款的金额、起始时间、期限、利率、用途，与利息支出相匹配。公司公允地披露了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与利息收入相匹配；公司公允地披露了借款的金额、起始时间、期限、利率、用途，与利息支出相匹配。

问题 23：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81%，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2.41 亿元、机器设备 3.84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687 万元。请公司结合近三年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一步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

公司回答：

1、近三年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季戊四醇、食用酒精与三羟甲基丙烷产能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序号	按产品分类的生产线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季戊四醇	4.30	4.56	106.05	4.3	4.43	103.08	4.30	4.26	99.07
2	三羟甲基丙烷	1.02	1.13	110.78	1.02	0.93	91.18	1.02	0.19	18.63
3	食用酒精	6.00	7.83	130.50	6.00	7.62	127.00	6.00	6.86	114.33

赤峰瑞阳 2019 年末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三条生产线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81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0%以上。赤峰瑞阳季戊四醇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 100%左右，酒精产能利用率已经上升至 130%左右，三羟甲基丙烷的产量也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且生产装置逐步实现满产。结合产能利用率，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三条生产线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结合产能，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三条生产线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是中试车间及设备、草酸亚铁车间及硫酸亚铁车间暂时闲置，存在减值的迹象。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试车间及设备	14,330,268.87	3,716,531.55		10,613,737.32
草酸亚铁车间及硫酸亚铁车间	18,922,855.17	4,839,069.75	3,093,035.45	10,990,749.97
小 计	33,253,124.04	8,555,601.30	3,093,035.45	21,604,487.29

因上述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期末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的中试车间及设备于2015年12月正式投用,总投资1,433.03万元,2016年中试车间及设备主要用于进行“保险粉”产品的试验及研究,当年该产品研发成功并通过公司技术验收,项目中试圆满完成。后由于公司进行主要产品的技术研究,各类项目均处于技术研讨和小试研究,故中试车间及设备一直闲置至今。

2019年公司各项基础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季戊四醇和三羟甲基丙烷产品的质量提升和工艺优化方面项目小试均取得成功,为2020年重新开展中试试验打下了基础,根据赤峰瑞阳的整体部署,2020年将充分利用中试车间及设备,开展包括季戊四醇结晶中试、三羟轻组分综合利用中试2个项目的中试研究。因此,公司未对中试装置车间及其设备计提减值的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进一步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赤峰瑞阳制定了固定资产减值的相关内控制度;定期对资产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盘点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赤峰瑞阳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减值的相关内控制度,该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

故公司认为,结合公司产能,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由于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估计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方面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评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1) 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减值的相关内控制度;
- (2) 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分配在每个资产组中固定资产的金额,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的减值准备进行复核;
- (3) 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
- (4) 利用了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及计算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评估,包括对产量、生产成本和营业费用等参数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支持文档,获取资产负债表日期后的证据以及相关行业预测;
- (5) 对于暂时闲置而准备启用的固定资产,获取企业复产计划,评估计划的真实性及可实施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副本)(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增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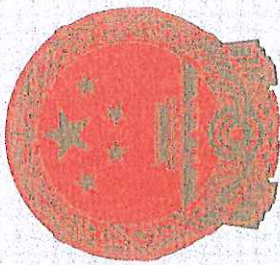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沈建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4-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62664042878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建平
47470043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4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陈昱池
Full name 男
性 列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088219801013883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池
1100016847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